

【编者的话】

在持续数月的紧张态势之后，乌坎村，一个地处潮汕地区、吸引了全球目光的村庄，终于恢复了正常的生活。

人们还记得，今年 11 月 21 日，一场声势浩大的和平游行将乌坎村放到了全球媒体的聚光灯下。这段时间里，村民和平游行数次，问题却得不到解决，成立村民理事会带头的村民中两人死亡，警察封村设立路障，形成军民对峙局面，乌坎被定性为“非法暴力群体事件”，最后终于迎来转机：广东省省委副书记朱明国同意与村民代表谈判……



近一个月来，乌坎的消息牵动着世界的心，人们都在关注，这起以利益诉求为事由的群体性事件是否会为中国农村抗议史写下不一样的篇章。到目前为止，乌坎以其优秀的组织、博弈能力给自己争得了应有的权利，而政府也展现了与此前不同的姿态：12 月 21 日下午，工作组满足了村民们的基本要求，承诺释放被捕村民，不搞秋后算账；领回猝死村民遗体；承认临时村代表理事会的地位。村民们也恢复了正常的生活。一切似乎正在回到正轨。

在为乌坎叫好之余，我们更应反思乌坎事件发生的原因，本期 1510 周刊我们关注“村庄抗议，社会建设先行”。

记者张洁平与陆文的《乌坎起事》与《呼啸村庄》两篇报道，细致详实地刻画了乌坎事件的来龙去脉。“土地纠纷与选举不公”是官民矛盾的导火索，而在上访 11 次 14 个部门均无果后，村民们才选择了集体游行的办法以求与当局平等对话，解决问题。临时代表理事会副会长薛锦波先生的猝死则进一步激化了矛盾，造成军民对峙的局面。他们的诉求已经不简单停留在收回土地，而上升到了“合理合法的政治要求——民选政府、基层自治”。张洁平同时指出，村民政治意识觉醒下，老中青三代完美结合的抗争模式更值得关注。

由此看来，此次乌坎事件与土地制度，农村基层民主，以及利益表达渠道不畅有关。

在土地制度方面，叶荫聪认为，乡土是农民的重要收入来源，村委会中“复兴的宗族社会与党国基层政治代表、利益同盟”本身存在很大冲突。而乌坎民选的“临时代表理事会”是代表性极高又完全独立于体制之外的民间宗族团体，这可能是事件变得棘手的原因。这种特殊“传统的复兴”未来走向还有待观察。

李连江的文章则将着眼点放在农村基层民主，他回顾了村民选举的发源、争论、以及实际的执行情况，认为“基层民主只存在于非常有限的范围内”，农村民主仍未出现。并指出“选举的预期目的是为了加强人民群众对党的支持，基层民主则是为了适合国家的有力控制”，村民自治方案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巩固现政权。

陈映芳的《贫困群体利益表达渠道调查》则对贫困群体的利益表达进行了调查。她指出：“已有的体制内利益表达渠道很少被利用，被利用的渠道很少有实际效用，上访闹事被贫困群体视为最有效的表达方式”，并认为这种现状需要被改变。

乌坎的抗议只是中国式抗议的最新一个篇章，裴宜理在《造反还是革命？中国式抗议中的延续性与锻炼性》中指出：“只要中国的大众抗议是针对‘人’而不是‘规则’，那么对于现政权的合法性发起革命性挑战就始终是不可能的事情”。社会学家郭于华的《让我如何不暴戾》则提出了在“高风险、不安定、具有很大不确定性、甚至充满暴戾之气的社会之中”，公民应该怎么做的问题。她认为化解暴戾需要社会建设，“作为公民，应该通过社会参与和积极行动保证自己的合法权利同时推动公民社会的建设”。

最后，我们可以通过徐贲的《2011 年“抗议”中的“人多势众”》纵览 2011 年那些令人难忘的抗议。徐贲呼吁理性思考，破除“抗议的可怕和危害都在于它的人多势众”这一误解，他认为“在共和共同体中，广大普通民众的政治贡献和政治责任就在于形成和发挥他们的‘人多势众’。没有‘人多势众’的作用，也就不可能有民主政治”。

适逢圣诞和新年假期，1510 周刊将于下周停刊一期。亲爱的读者，我们 2012 年 1 月 6 日再见。

1510 周刊由「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志愿者团队制作，每周出版一期，通过网络发布，所有非一五一十部落的文章均经过作者或首发媒体的授权，期待大家的关注和建议。



目 录

在 Facebook 分享本期周刊

在 Twitter 分享本期周刊

在饭否分享本期周刊

在新浪微博分享本期周刊

在网易微博分享本期周刊

在腾讯微博分享本期周刊

在搜狐微博分享本期周刊

在人人网分享本期周刊

在 QQ 空间分享本期周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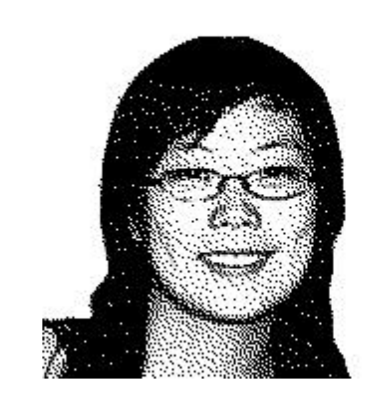
在豆瓣分享本期周刊



【叙】

8-1 张洁平、陆文: 乌坎起事

“乌坎村有 47 个姓氏，一个姓氏一面锣鼓，平时法事、喜事、拜神，就会敲锣通知乡邻。这个村庄四百年的历史里，因为“起事”鸣锣，这还是第一次。”





车行进入乌坎村已是傍晚。一行粗黑的墨笔字，驾着白色横幅从天而降：“誓死捍卫耕地，乌坎人民决不妥协！”在横幅后面，密密麻麻的人群轰然出现。

男女老少手捧写满标语的彩色纸板，整齐分成两列，一眼望不到尽头。中间的坐着，两边的站着，留出窄窄一条通道供人穿过。

记者的镜头刚一举起，身边的青年人立刻振臂高喊：“打倒贪官！”人群跟着涌动：“打倒贪官！”再振臂：“还我土地！”雷动的口号响彻云霄：“还我土地！”

彩色标语在人群里飞舞：“违法选举，还我民权！”“惩治腐败，反对独裁！”

“记者朋友，村民们已经等你们四个多钟头了。”带路的青年边走边镇定地说。

2011 年 11 月 23 日，广东汕尾陆丰市乌坎村，这是一次专为记者准备的集会。

两天前，一场事先在网络上张扬的游行，让乌坎村被境内外舆论广泛关注。

汕尾党政信息网和《南方日报》网站上，署名“陆宣”（被认为出自“陆丰市委宣传部”）的文章这样记录了这场游行：“21 日，约 400（乌坎）村民聚集（陆丰）市政府上访，表达要求，当地党政及时介入，开展接访及相关工作。上访村民平和离开。……少数村民组织了本次聚集上访。”

这则广泛传播的报道，引起了乌坎村民的极大不满，他们说，今天聚集在这里，就是要让记者看看，这究竟是“400 人”、“少数村民”的意愿，还是全村的心声。

两天前游行的照片，被制作成了巨幅彩色海报，挡住了村委会的门口。挂在另一边的大海报，是两个月前村民上访时与警察发生冲突的照片。三层楼的村委会早已人去楼空。

照片上，也是黑压压涌动着的人群，和眼前一样，至少有三、四千人。

村子里的年轻人扛着摄像机，在集会人群中穿梭记录，动作专业而娴熟。

从土地到选票

人口 1.3 万的乌坎村，坐落在广东省汕尾以南的陆丰海滨，曾有“滨海明珠”之称，也多次被当地政府称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典范。然而近年来，因土地纠纷与选举不公，官民矛盾已经积蓄到临界点。

2009 年 4 月 3 日，一张题为《给乌坎村乡亲们的信之——我们不是亡村奴》的传单，一夜之间洒遍乌坎村的大街小巷。

传单上称，乌坎村从 1993 年开始出现土地贪污，多年来村内土地对外租用，但村民仅领取过两次分红，分别为人均 50 元、500 元，之后村内多次变卖集体土地，但村民从未见过分红。传单呼吁全村人守土问责：“试问这样的政府能让百姓信赖、依靠吗？望真正的党啊（上级有关干部），请给予重视吧！”

传单落款是“爱国者一号”，并留下了 QQ 号。

知情人告诉记者，第二天一早，村里干部雇了人，五毛钱一张传单，四处回收，总共回收了数千张。但是“爱国者一号”的 QQ 号早已在村民中流传。

村民李俊浩说，很多乌坎人都对村里的土地贪污问题和村委会早有不满，只是“敢怒不敢言”。“爱国者一号”的出现让他觉得找到同道。他和许多同乡都加了这个神秘的 QQ 号。随着好友越来越多，“爱国者一号”成立了“乌坎热血青年团”的 QQ 群组。这个群组两年来已经发展出两个子群，共有近千人。

乌坎的年轻人在群里热烈讨论土地贪污问题，并共享他们从不同渠道得到的证据，包括内部协议、政府批文、占用耕地清单等等。群里置顶的两个文件，一个是《国际人权公约》、一个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祖籍乌坎的港商陈文清 1997 年征地 500 亩建起的丰田畜产有限公司养猪场，是引发村民质疑的起点。而后，质疑追溯到更早的 1991 年东海鸿峰商业经理部划走彩旗埔 180 亩地，1993 年乌坎港实业开发公司征地经营一次性房地产开发业务，以及前前后后多宗土地开发或者征用协议。

他们指出，正如记者进村所见的围墙拦起的大面积荒地，乌坎村 1,500 亩水稻，3,700 亩旱田几乎都被征用殆尽，而村民几乎没有分得红利。

青年团组员、28 岁的庄烈宏在顺德做服装生意，他说在当地（顺德伦教镇三洲村），和他年纪相若的年轻人，每年土地分红的收益都有近百万元。“他们的地是集体出租，有集体收入，有分红。我们乌坎从来没有。”庄烈宏说：“为什么别人有，我们没有？我不是嫉妒。村里人打工打了半辈子，就住个破房子，我为村民不服。我们应有的利益被侵犯了。”

“而且顺德村里都有公开选举。在乌坎，选票都是假的。”庄烈宏说。

当地人称，乌坎村党支部书记薛昌和村委会主任陈舜意在位 41 年。普通村民几乎没有见过选票。“几年前有过一次，村干部拿着箱子，走到人家门口，说我们都选薛昌了啊。这就叫选举。”庄烈宏说。

在青年团 QQ 群的议论里，“守土”直接指向了“问责”：“村内从没有将财务公开，连任 40 多年的村两委干部，以公谋私、非法侵占、倒卖村集体土地及良田，并侵吞了巨额款项。”

年轻人们提出，要罢免村官，落实选举，改选村委会；并在此后的上访、游行中，逐渐把“公正透明的基层选举”，作为比拿回土地更重要的政治要求，列在第一项。

“41 年啊，你见过在位这么多年的官没有？”青年团的另一名组员，20 岁的张建兴甩出一句：“卡扎菲也才做了 40 年啊！”

从 5 人上访到 5000 人起事

当一首名叫《情系乌坎》的歌曲在 QQ 群组里发布并流传时，很多人都被感染了。

《情系乌坎》用了 Michael Jackson《地球之歌》的曲子，“爱国者一号”重新谱词。歌词悲壮异常，带有鲜明的《国际歌》风格：“我的故乡，失去朝阳……镰刀锤子下宣誓，你可否记得，闪动廉耻音符，奏和谐之歌，灰暗下的统治，瞎子的国度……不靠神仙皇帝，只靠我们自己，不靠神仙皇帝，反腐在哪里……”

庄烈宏给《情系乌坎》献声，就用家庭计算机的小麦克风录音，录完了共享到视频网站。28 岁的他说，这首歌唱出他的切肤之痛。

年轻人们终于忍不住了。

2009 年 6 月 21 日，他们决定到广东省政府上访。在 QQ 群和 QQ 空间里，他们商定了出发的时间，路程。约一百人在群里报名参加这次上访，但最终只有五个人到达位于广州越秀区东风中路的省政府门口。

村干部同样通过 QQ，提前知道了上访信息。当事人告诉记者：“他们在 QQ 群里一个一个找出参与的人，挨家挨户去谈，找他的父母，让父母阻止孩子，还到报名者工作的店里，让店老板那天不许员工请假。在省政府的各个路口，也派了车拦阻从陆丰乌坎来的车。”

最后到达省政府的乌坎人，都是在外打工或者做生意的，他们直接从深圳、顺德、佛山等地到达广州。庄烈宏就是其中之一。

从 2009 年 6 月 21 日开始，他们上访了 11 次，一共 14 个部门。

直到 2011 年 3 月 14 日，他们最后一次从广东省政府信访部门归来，大家终于发现，这样不是办法。他们坐下来商量对策，在“上京告状”和让更多人一起参与之间，他们选择了后者。“上访没有用。”

那么，怎样能让更多村民关注这件事呢？传单已经发过，QQ 群传播也已经尽量到位——但仍有大量的村民，是他们的信息无法到达的。

他们想到了七月初七这个日子。农历七月初七是当地信奉的道教仙人“真修仙翁”寿诞，也是乌坎人团聚的节日，在外务工的人都会回家过节。于是这一天，青年团在村里贴出了公告，邀请村里关注土地和村委会换届问题的人站出来，一起商议对策。

那天的结果是，由于公告公开了商议地点，不少村里重要的人士，竟被家人关在家里不让出门，“怕遭打击”。“所以那一天的计划，并没有聚成一件事”，当事人说。

失败一次后，青年团采取了一种新的策略。

他们开始在村里物色可能支持“起事”的人，一个一个召集。“群众最常见的心理，一旦发现人多，就会围过去。一旦人真正多，多你一个不多，少你一个不少的时候，每个人都不会怕。所以我们想，只要召集四五十个人，人就可以聚起来了。”当事者告诉记者。

这时，家中贫困、一贯不满村委会官僚、与官员没有关系的人，成了青年团寻找的主要对象。青年团用电话或者直接走访的方式，和四、五十个这样的人逐个取得联系，约定开“村民大会”，约定时间地点。“吸取了两年前上访被阻拦的经验，不用 QQ，不公开声明，让他们没有渠道知道信息，也就没有办法拦截。”

曾经和村委会发生过正面冲突的人，光明正大走上街贴公告，宣布要在 9 月 21 日自发召开村民大会，集体商讨土地纠纷。村委会的人跟在后面，这边贴，那边撕，但是消息还是迅速传递开了。

9 月 21 日一早，乌坎村的大街小巷响起铜锣声。

乌坎村有 47 个姓氏，一个姓氏一面锣鼓，平时法事、喜事、拜神，就会敲锣通知乡邻。这个村庄 400 年的历史里，因为“起事”鸣锣，这还是第一次。

四、五十人先行聚集在村里旧电影院前的广场，随着锣鼓声一遍遍敲响，广场上逐渐聚拢了近 5000 人。原计划的村民大会，在临时起意下，变成了去陆丰市政府集体上访，向政府质询征地事件。

其时，乌坎村面海的几公顷荒地，挂上了“陆丰市碧桂园开发项目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的牌子，在村民不知情的情况下，碧桂园项目规划、签约、动工，村民对政府的土地买卖方式愈加不满。

9.21 的这场集体上访，最终在失控的打砸情形里，酿成了村民与警方的暴力冲突。市级警力介入，警民双方至少十多人受伤，包括警车在内的 12 辆汽车被砸或掀翻。带队维稳的陆丰市长邱晋雄和部分警察，被村民围堵在派出所内超过 10 小时。最后由东海镇党委书记黄雄，答应释放前一天被拘留的三名青年后，村民才散去。

无政府的总动员

9.21 之后，乌坎村的三层政府楼就空空如也。

饱受争议的村支书薛昌和村委会主任陈舜基都不见了踪影。乌坎人说他们失踪，村委会瘫痪，村庄几乎处于“无政府”状态。陆丰地税局门口挂出的横幅，侧面验证了乌坎的“自治”现状。横幅写道：“誓保陆城稳定，堵住无政府主义行为”。

9 月 23 日，暴力冲突过后，村民推选出 13 位代表组成临时理事会，妈祖戏台被定为理事会地点。理事会出面与市、镇政府谈判，提出“清土地债、清土地、民选村委班子”三个要求，政府答应。集会暂时告一段落。

在多日的“无政府”状态下，“乌坎热血青年团”与民选理事会代表一起，邀请村内德高望重的林祖銮老人出面主持大局。林祖銮、理事会与青年团，由此组成了今日乌坎村实际上的“指挥部”。

65 岁的林祖銮是中共党员，曾经参军，在乌坎村与东海镇做了多年干部，后来下海经商，在乌坎村享有很高声誉。他对记者直言不讳：乌坎政府风气之乱，是从 1982 年买卖居民户口开始，到如今更发展为买官卖官。

在林祖銮主持下，村里居民发起两次捐款，一次给 9.21 事件中的受伤群众，一天募款了十多万元。另一次，是筹款准备 11 月 21 日的再次“上访”。

后者款项被称为“自愿捐款作上访经费”，捐款者需登记名字，每一笔款项都会在妈祖戏台贴出的大红纸上公开，并开具三联单据。这一笔募款至今陆续征集到 20 万元，由理事会的 13 名代表批准决定经费用途。

青年团的成员申请了一笔经费用来“武装”自己。

他们去了趟深圳华强北，花 8,000 元购置了一台专业摄像机；3,000 元买了 20 台对讲机（后来又添置 10 台），买了监视器、防盗网。

庄烈宏告诉记者，在林祖銮出面“主持大局”后，他家开始收到恐吓电话，家门口也被贴上粗话骂人的标语。庄烈宏和张建兴等年轻人，为了保护林家安全，在林家的三层小楼装了防盗网，并在门口、窗口，装了足足九个监视器摄像头。

林家一楼，是林祖銮与理事代表常会面商讨行动的地方，政府人员也时常登门拜访。

林家二楼，房间里两张桌子并排放四台计算机，一台是监视器 24 小时播放的九个画面；另外三台计算机桌面都是自制的“乌坎热血青年团”海报。青年团成员在这里轮流值班，12 个核心成员组成“维安”小队，保护林家安全。“临时指挥部”就在这里成形。

“指挥部”使用对讲机相互联络，并设立了三个频道：一个频道直接联系林祖銮，下达指挥部商讨后的决定；一个频道连接各村民代表即理事会成员，方便向村民传达信息和组织活动；第三个频道则连接青年团中的年轻人，维护安全。

在 9.21 事件之后，陆丰市政府就村民的三点要求成立了土地、帐务、选举三个专项调查组。但是村民并没有看到调查成果。在 11 月 20 日的村民大会上，大家决定，再次集体上访。

这便是后来许多媒体所提到的，那次事先张扬的游行。而媒体没有想到的是，这一次总动员，其实是在接近"无政府"的状态下做出的。

11 月 21 日早上 8 点，"指挥部"早早到了神庙，请神庙老人用圣杯占卜，三次占卜皆顺利后，请出"真修仙翁"的令旗。令旗系在摩托车头，部署在队伍的最前方。车头还挂上一面铜锣。

9 点，铜锣声响，队伍启动。一路上越来越多人加入。摩托车向前推行，庄烈宏紧跟着摩托车，手拿两面旗，一面红旗，一面绿旗。"红旗代表停，绿旗代表走。"庄烈宏说，这样队伍不会乱。在队伍旁边，同步跟着的三轮车驮着大音箱，用来整理队伍。

队伍出发前，"指挥部"临时召集了 300 多名"维安"志愿者。每人一顶红帽子，帽子不够，就用红布条系胳膊，平均十个人安排一台对讲机。

游行期间，对讲机采用三个临时频道：维安人员一个频道；庄烈宏等现场引路、整理队伍的人一个频道；维安队伍的负责人则和林祖銮单线联系。

出发前，队伍也商量好，如果遇到武警，那么就地坐下，被打也不还手。

就这样，4,000 多名村民以铜锣为号，聚集列队步行到陆丰市政府上访。

陆丰市长邱晋雄出面，当众表示会尽快处理乌坎村民的要求，上访队伍随后列队返回村内。整个过程没有发生任何冲突。

"谍中谍"阶段

但 11 月 21 日的和平上访，却因为事后官方媒体报道的偏离事实，引起了乌坎村民更大愤慨。

截止发稿，乌坎村在一星期内开了六次村民动员大会。为了阻止境外记者到乌坎采访，陆丰市政府一度封堵了进出乌坎的主要通道。村内气氛也越发紧张。

在青年团“维安”队成员张建兴看来，如今的乌坎，已经进入“谍中谍”阶段。

1991 年出生的这个年轻人，热爱看战争电影、间谍电影，在林家“指挥部”参与维护安全的他，也偶尔会与同伴讨论大家都爱玩的“红色警戒”游戏。这是一款实时战略游戏，“人海战术”是决胜关键。张建兴说，这也正是他们在扑面而至的现实中，所强烈感受到的。

张建兴提到压力，“他们非常想要安插一些无中生有的罪名到我们头上。”他更提到，现在的“指挥部”，并不是每个人都可以信任。他判定认识的人里面大概有四五个人肩负向他“套话”的职责。“当他们的决定前后不一致，和我们想的不同，并有一定的突发性破坏，就可以判定他是间谍。”他干净利落地说，仿佛一个多年老政客。

两年来在乌坎村，与同伴们参与土地问题的抗争，让这个 20 岁的年轻人变得迅速成熟，也格外警惕。他从不揭发他认为的“间谍”。

“我们并不会揭发他。他如果做出假的事情，我们就用假的方式来应对他。”张建兴说：“见招拆招吧。对方出招，我们才可以破解。只有在见招拆招的空隙，才能让外界知道，这里是在发生事情的，从来没有平息。”

(张洁平：《阳光时务》记者；陆文：《阳光时务》记者。 原文链接：http://www.isunaffairs.com/?p=1626)

乌坎大事记

1993 年：“乌坎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乌坎村政府开始卖村土地。

2009 年 4 月 3 日：乌坎村出现题为《给乌坎村乡亲们的信之——我们不是亡村奴》的传单。村内土地买卖、村政府换届等问题成为村民的主要谈论的话题。

2009 年 4 月 3 日：二十多名乌坎青年赴广东省信访局上访，随后转至广州中山公园商讨，“乌坎热血青年团”初步成型。其后青年团成员赴省、市、县级市、镇政府上访达十一次。

2011 年 3 月 14 日：乌坎村 5 名代表第六次赴广东省信访局上访，后决定将个别代表上访行为发展为集体上访。

2011 年 9 月 21 日：广东省汕尾陆丰市东海镇乌坎村近三千村民聚集，商讨村内一系列征地问题。随后列队集体上访陆丰市政府，询问碧桂园征地事宜。返回途中，部份村民打砸碧桂园工作小组所处合泰工业园等几处厂商物资。当晚三名乌坎青年被东海镇派出所拘留。

2011 年 9 月 22 日：乌坎村民在与村委会对质征地问题时发生冲突，边防派出所警力介入。随后，约三四百名市级警力进入乌坎村，在金港大街与新华西路一带发生警民冲突，造成各方十多人受伤，包括警车在内的 12 部车辆被砸或翻置。

2011 年 9 月 23 日：乌坎村民自荐 13 位村民代表到市政府会谈，政府承诺成立清债、土地、选举三个专项小组入村开展调查。

2011 年 9 月 28 日：乌坎村委会组织人大代表选举，村民质疑选举违法。

2011 年 11 月 21 日：乌坎村四千村民签名聚集，列队集体游行至陆丰市市政府上访。陆丰市市长邱晋雄出面表示尽快处理村民要求，村民和平返回。

（陆文整理，原文链接： http://www.isunaffairs.com/?p=1668）

【返回目录】

8-2 张洁平：呼啸村庄——乌坎的死亡与反抗



“村民们之间的联结因为共同的土地利益受损，更在宗亲关系上加了一层利益共同体关系，并在村内有智之士的指导下，将之引向合理、合法的政治要求——民选政府、基层自治。”

大喇叭架在三层高的村委会楼顶。早上 8 点，哀乐从这里响起，整整一天，全村人都可以听见。破败不堪的村委会人去楼空，白色花环高悬在大门正中，白色挽联从两边垂下。

一则 A4 纸打印的《讣告》贴在村委会门口，上书：“我广东省陆丰市东海镇乌坎村临时代表理事会副会长薛锦波先生，忠义壮烈，不畏强暴，取大义而不顾私惠。为家乡集体利益呕心沥血、舍生忘死而奋斗。日前被警方劫持，折磨不幸致死。英年四十有三。我乌坎惨失忠良，无限沉痛。”落款写着：“乌坎全体村民泣告，2011 年 12 月 11 日。”

在村民长达两年的上访和近两个月的几次大游行之后，广东省陆丰市东海镇乌坎村，41 年未曾换届的村委会，已经被自发组织起来的村民“占领”。

算账与死亡

2011 年 9 月 21 日，两三千名乌坎村民集体上访，抗议村官私卖土地，基层选举不公，并在第二天引发了大规模的警民冲突。此后，在村民的愤怒与压力下，连任了 41 年的村支书薛昌、村委会主任陈舜意连同整个村委会班子，就此不见踪影。



1.3 万名村民在村内年高德劭的老者主持下，以宗族姓氏为纲，自行选出民意代表，并成立了 13 人的“临时代表理事会”。村民委派理事会的这 13 名村代表，与市、镇政府谈判，协商解决乌坎的土地、贪腐与选举不公问题。

两个月下来，村民并没有得到满意的解决方案。在村民看来，市、镇政府派下来的土地、账务、选举三个工作组，并没有展开真正的土地与账务调查，而镇政府委派到乌坎的党委代书记陈润基，也因为与卷入当地圈地纠纷的碧桂园地产开发项目主任有舅侄亲戚关系，而不被村民接受。

几番协商不成，11 月 21 日，在理事会参与组织下，村民再次集会上访（详情可见《阳光时务》第八期报道《乌坎起事》及《乌坎热血青年团》）。当天，有至少 5,000 人聚集在位于东海镇的陆丰市政府门前和平抗议。

抗议的气氛和平、积极而活跃，境内外至少五、六家媒体都进入乌坎报道。村民们乐观地相信，只要媒体真实报道，中央领导必定能听到乌坎的声音。“中央是爱护老百姓的，是底下的干部瞒了中央做坏事。中央是我们的靠山”，村民庄松坤对记者说。

大约一周之后，市、镇政府开始强力“维稳”。

12 月 3 日，庄松坤的儿子、28 岁的乌坎村民庄烈宏在顺德参加朋友婚宴时被便衣抓走。接着是曾昭亮、薛锦波、张建城、洪锐潮。他们都是几次村民集会的积极参与者，其中薛锦波还是 13 位民选代表之一，并因为受到村民拥戴而出任乌坎村临时代表理事会副会长。

陆丰市公安机关称，他们在 9.21 游行中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妨害公务罪”。12 月 9 日，汕尾市政府的通告，则趋向将事件政治化。汕尾市委书记郑雁雄称事件是“村内外别有用心者煽动”、“境外势力推波助澜”、“改变了事件的性质”，并称“乌坎村村民临时代表理事会”是“非法组织”，以“打黑”的名义要求取缔。

耳熟能详的官方词汇，眼看酝酿着一场秋后算账。12 月 11 日，事件却有了荒诞的转折。

12 月 11 日，47 岁的薛锦波的妻子和女儿接到政府通知，称薛锦波突然死亡。此时距离他 12 月 9 日中午被秘密抓捕，仅仅两天。

官方公布的死亡原因是“心源性猝死”。而薛锦波的家人强烈反对这一说法。他的长女薛健婉坚称父亲从无心脏病史。汕尾市公安局向新华社记者出具了从薛家得到的病历，病历显示薛锦波曾患有胃食管返流、支气管哮喘、慢性胃炎、慢性鼻炎。但未有任何心脏疾病。

汕尾市电视台新闻播出对据称参与急救薛锦波的汕尾逸辉基金医院急诊科主任王道良的访问，王说：“病人胸部、腹部、头部没有外伤痕迹，没有血迹、淤痕。”该说法更引发了薛家的愤怒。

薛健婉与薛锦波的侄子薛锐强等十名亲属，在汕尾市殡仪馆查看薛锦波的尸体时发现，薛的头部有肿块，胸、背、手、足均有伤痕和淤青，探视过程中，陪同人员更严禁他们携带手机或者拍照。薛家人相信薛锦波曾受到过虐待，质疑他的真实死因。

汕尾市检察机关委托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检查尸体，称死者体表有较大面积“尸斑”，未见明显外伤，但没有提到头部。死者有猝死特征。但专家建议进行系统解剖检验，才能明确死因。

而对村民来说，“活人进去，死人出来”，事情看起来就是这样。何况薛锦波还是乌坎村 1.3 万人、47 个姓氏，推选出的 13 名民选代表之一，理事会的副会长。薛锦波的死亡，等于宣告上级政府对村民集体意志的打压，在村里再度引发反弹。

这反弹包括恐惧，也包括愤怒。

呐喊与反抗

薛锦波之死，让和薛锦波一同被抓的另外四名村民家属担心他们的安危，而更让全村担心的，是村中盛传还在拘捕“黑名单”上的其它村民代表。

“现在最危险的就是杨色茂，还有林老先生，张建兴也不安全。”一名村民告诉记者：“现在大家都知道了，活的进去，死的出来啊！”

正值盛年的杨色茂是临时代表理事会的会长，67 岁的林祖銮在村中主持大局，而 20 岁的张建兴肩扛摄像机、手握对讲机在村里拍摄、指挥"内部维安"，是"热血青年团"成员，负责村内维安。理事会、林老先生、热血青年团三种自治力量的集合，主持着此前两个月乌坎的主要事务。

许多村民向《阳光时务》记者强调，他们绝不是"一小撮"。李俊鸿、李俊浩兄弟、蔡义锋父子、从广州专门回村支持村民的林远致、在哀悼会上哭泣的陈素转、还有几乎没上过学的洪培兴，记者在村里遇到许多村民，一遍遍陈述"薛锦波他们是被冤枉的""这是全村人的意愿"，他们愿意留下实名，因为"我们没有错"。

乌坎村的团结令人印象深刻。正因为此，传言上了"名单"的人都留在了村里。"最危险的地方就是最安全的。这里有村民保护我们。"张建兴说。

如今要进出乌坎村并不太容易。

陆丰市特警在进出乌坎的路段设立了两三道哨卡，名为"打黑除恶"，盘查来往车辆人员的身份证。有记者试图进入村庄被拦回，也有村民外出时，被强行带至派出所，要求签名与"村内势力"划清界限。

而村民自己，也在村庄的各个出入口，设立了路障。这是为了防止警察进村抓人。

当地村民沿着已经很少人走的乡间土路带《阳光时务》记者进入乌坎村，沿途遇到了长达四、五米、深达一米的陷阱、粗壮树干拦成的路障，还有地面树叶覆盖下，用来拦截车辆的满是钢钉的木板……在路障旁，都有 24 小时值班的村民，随身带着铜锣，也有人带着对讲机；他们像 11 月起事时一样组织，一旦有不明身份的外人试图进入，会敲响铜锣，向村中预警。理事会和热血青年团仍然在运作，只是工作重点由之前的集体上访，转向村庄自卫。在路口值班的村民告诉记者，他们是自愿"守护乌坎"。

"他们很难再从村里带走人。进来的人少，即使抓了人也出不去；进来的人多，会和村民起冲突。"张建兴告诉记者。村里人只需堤防"内奸"。

村民们认为，薛锦波的被抓和内奸通风报信有关。在他 9 日中午吃饭的人民餐馆，动手抓人的也不是制服警察，而是社会青年。六十年代就当过村委会干部、七十年代任东海开发区负

责人、而后下海经商的林祖銮对记者表示，确信这一点，他说："很早以前，村官和市镇一些官员为了自己的利益，就在这个村豢养了一批打手。他们当时还想拉我入伙，所以我知道。"

自薛锦波死后，原来的村民大会改成了每天都进行的哀悼会。每天下午 3 点，理事会在旧电影院门前的广场召集村民，临时代表理事会会长杨色茂会向村民报告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完毕后，大家会为薛锦波默哀三分钟。

每天都有上千人聚集在这里。有人打出标语"民主要求竟是非法集会"，还有人打出"血债血偿"。默哀结束后，上千村民高喊口号，"薛锦波冤枉啊！""求中央申冤！求中央救救乌坎！"许多村民披麻戴孝，跪拜在地，喊着喊着，就哭成一片。从 12 月 12 日开始，截止发稿，天天如此。

小广场旁边就是昔日的村委会，如今这里播放哀乐、悬挂白花、贴着"忠良"薛锦波的讣告，成了挂满标语的民意呐喊之地。

在村委会门前的马路上，东西南北四个方向，每隔十几米都飘扬着横跨街面的横幅，白布墨字写着："小小村吏毁田卖地六千亩"、"泱泱官场会心放手十九年"、"敬请媒体尊重职业道德报道真相"、"保护耕地守土问责"、"强烈要求民主选举"……

薛锦波死后，马路上的横幅一条累一条，迅速增加，旧的还来不及揭下来，新的迭着又挂了上去。村委会正对面，"民主选举是广大人民心声"和"誓死捍卫耕地，乌坎人民决不妥协"两条横幅之上，新悬挂的两幅白布墨迹未干："请中央救救乌坎人民吧！""乌坎人民冤枉啊！"

不少村民把乌坎正在发生的故事叫做"起义"。"我们就是要推翻一个腐败的村政府，薛锦波是烈士"，他们认真地说。

乌坎的年轻人申请了微博账号、QQ 账号，不停地在微博和 QQ 空间里发来自乌坎的各种消息：薛锦波的照片、村民哀悼的景象、号召乌坎村在外务工的人都回村支持的召集信，都是通过这些社交网络传播出去。

"我们在打一场新闻仗"，薛锦波 15 岁的侄子每天通宵熬夜，一边追踪发自政府的被和谐的消息，一边发他们认为的乌坎真相出去。一个账号被删除了，就换一个继续。他们相信，更多的人看到，中央看到，乌坎的命运就会有转机。

宗族与自治

薛锦波之死震荡起的另一种愤怒，是宗族力量。

在乌坎村 47 个姓氏里，薛是第一大姓。而薛姓和排名第二的孙姓，在村中传统又视为一家。在潮汕方言里，薛读作“雪”，孙读作“霜”。理事会会长杨色茂向记者解释，霜雪都有冰冷的意思，而这两个姓氏又有密切的联姻关系，所以在乌坎村 400 年的传统里，这两个姓氏是并在一起的，“薛孙是一家，在村里最有影响力，加起来共有 1,000 多人”。

团结的宗族势力向来是潮汕地区的特色，从官场到民间莫不如此。而在乌坎村，村民们之间的联结因为共同的土地利益受损，更在宗亲关系上加了一层利益共同体关系，并在村内有智之士的指导下，将之引向合理、合法的政治要求——民选政府、基层自治。这也是为什么，村民自上访后期开始，就逐渐把“公正透明的基层选举”，作为比拿回土地更重要的政治要求，摆在群体要求的第一项。

他们说，一个上级指派的党委书记，和一个只会和商人勾结的村委会主任，代表不了村民的意见，没有办法为村民去谈判、博弈、争取，维护村民的核心利益。而由四十七个姓氏推举出来的民选代表理事会，却在日常村务上，有着远比村委会更高的信誉。

选举村民代表并组成理事会，实施村民自治，开始于 9.21 事件把村委会赶走之后。

警民暴力冲突之后，半年前刚从外地经商回到乌坎的杨色茂在 9 月 23 日率先发起，召集村民代表去陆丰市与市镇领导谈判，协商解决土地问题。杨的发起方式很简单，站在村委会旁的小广场，拿着大喇叭喊上几嗓子，连喊两天，到第二天，共有 15 个村民自愿报名当代表。于是他们出发了，去南海庄园与市镇领导会谈。

杨色茂说，那一次会谈，市镇主要领导都出席了，陆丰市市长邱晋雄承认了他们作为村民代表前来协商的身份，派出协调员朱茂铨与村民代表沟通，并且还承诺镇里会给每一名村民代表每个月发放生活补贴。两个月后，11 月 20 日上午，理事会的会计孙文良去东海镇经济开发区的镇委书记黄雄办公室领回了这笔钱，按照当时 12 个代表，每人共 2,000 元，12 人一共领取了 2.4 万元。



“邱晋雄市长等于是默认了，而且每一个代表还由镇上发工资，怎么还能说临时代表理事会是非法组织呢？”杨色茂说。

9 月 24 日去谈判的代表毕竟是站在村口临时吆喝的，没有经过选举。为了服众，也更好地代表民意，在村中有威望的武唐安与林祖銮的主持下，9 月 29 日早上九点开始，在“真修仙翁”的戏台上进行了乌坎村历史上第一次自发的代议制选举。

47 个姓氏，以姓氏规模比例推举代表，每个姓氏推举一至五人组成村民代表。杨色茂介绍说，乌坎各个姓氏，本来就有各自的理事会，平时操办家族的红白之事，调解宗族矛盾，百年来都是如此，所以让他们推选代表顺利成章，也十分有效，宗族内部的理事会主持即可。

各姓氏最终共推选出 117 名有投票权的村民代表，在这 117 人中，再由每个姓氏挑出一人，剩下 38 人进入理事会候选名单。最终由 117 人投票，在 38 人中选出 13 人，组成临时代表理事会。

47 岁的薛锦波，就是在这里获得了 63 张票，以前四名的高票数当选为理事会的副会长。而杨色茂则以 78 票的最高票数当选会长。

这是村里有史以来第一次的代议制民主选举，自然自发生成，全程有监督。

理事会确定的主要工作职责，是监督和配合上级政府的工作。但杨色茂也多次向邱晋雄强调：“必须以符合村民利益为第一位，第二才是配合政府。”理事会代表村民向市镇政府提出的三大要求，则是调查土地、调查村中财务、罢免村委会。但据杨色茂说，对接开会谈判过无数次之后，政府至今给他的，也就是一份今年二月的第五届村委会选举名单。

理事会的办公室就在天后宫戏台的门房。自 9 月 29 日开始直到今天，一直在运作。杨色茂说，他们没有例行会议，但理事会的五六个主要成员，每天都会在办公室上班，一有紧急事情，马上召集村民大会。他们的日常工作是收集村民意见、收集土地非法买卖的证据、向村民宣传维权意识、七天与政府沟通一次。薛锦波就是最主力的成员之一，杨色茂感慨说，薛锦波离开后，他安排了三个人，才能顶他的工作。

理事会另一个主要工作，是管理村民两次募捐（一次为了救治 9.21 事件伤员，一次为了集体上访筹集经费）的经费，定期财务公开。

会计孙文良告诉记者，截止发稿的 12 月 8 日，理事会共收到村民为集体上访的募捐款项 185,557 元人民币，每一笔都有实名登记，并定期在村内张贴红榜公开——这也是沿用了村民给村里的庙捐香火钱时贴红榜公开的习惯。10 月 10 日，理事会公开了第一阶段的财务记录，那时用掉了 72,138 元，同样，每一笔钱都写在大红纸上贴了出去。原计划在 12 月 12 日要公开第二阶段的财务记录，却因为抓人事件临时停止了。

“政府后来说有境外势力，你看看这钱里，哪一笔是海外资金？都是 10 元、50 元、100 元的散钞。”孙文良说。

理事会成立后最大的事情，就是发展为五千人集体上访的 11 月 21 日村民大会。热血青年团的青年们出力，理事会统筹，林祖銮坐镇。（详见本刊上期报道）那是一次堪称完美的游行，和平、丰盛、理性。他们都很乐观。不愿透露姓名的村民告诉记者，他甚至花了 3900 元，从北京订购了 2500 面小国旗，6 面中幅的，1 面大幅的，还有 1 面党旗。“当乌坎人民的胜利到来的时候，要让国旗飘满村庄”。

他们都没想到，乌坎最终还是要付出血的代价。

维稳模式启动之后，即使临时代表理事会被定性为“非法组织”，它也并未停止运作。陆丰市市长邱晋雄每天仍与乌坎村理事会会长杨色茂保持密集的电话沟通。“每天至少七、八个”，杨色茂说。就在记者采访的一个小时内，杨色茂接了两通陆丰市长的电话、一通陆丰市委常委的电话。“他们一方面让我劝说村民，不要再闹事，一方面我也会跟他说，他们应该怎么办。但政府总是说，要给他们时间。可村里人都死了。”

在理事会的办公室，罢课了的中小学生挤在一起写彩色的标语牌。他们说乌坎冤枉，总有一天还要上访。

12 月 5 日，陆丰市又给乌坎派下一位党委书记，就是东海镇副镇长、曾任市镇与乌坎村之间协调员的朱茂铨。朱茂铨出现在破落的村委会院中时，和他的前一任、代党委书记陈舜意一样，遭到了村民的围堵。当时，还是薛锦波出面解围，让村民姑且让这位上面派下来的书记“做做看”。

朱茂铨装上了村委会的大喇叭，并播放了两天全国打黑除恶的新闻、市政府对乌坎村民要求的处理意见。一个星期后，这里响起哀乐，挥之不去。

（张洁平：《阳光时务》记者，原文链接：http://www.isunaffairs.com/?p=2063）

乌坎村庄日志

11 月 21 日：乌坎村民和平集体上访。

11 月 22 日：村民不满市政府对事件回应，罢工罢市，四千村民在村内静坐抗议。

11 月 23 日：超过三千村民再次静坐，抗议政府解决问题无成效。

11 月 24 日：一日内召开两次村民大会。村民签名按手印，指村委会违法选举。

11 月 25 日：陆丰县级市及东海镇党政人员进村进行思想工作，并要求村民在一份名为《杨来发书记答复村民代表问题的讲话要点》的文件上签名，文件提出，推平学校后面的一块坟地作为宅基地，分给住房困难的村民，并为贫困学生申请 200 万元助学金。村民认为此举避重就轻，强烈反对。

11 月 26 日：林祖銮，杨色茂，庄烈宏，张建兴等村民，接到政府官员电话约谈。

11 月 28 日：四千村民在村内游行，抗议政府让村民签名的文件。中国国土资源部网站发文评论乌坎事件，提出“警惕村官卖地中的合谋利益”。

12 月 1 日：村民理事会内部出现分化， 部分村民代表决定配合市工作组走访村民，引起村民不满。

12 月 3 日：凌晨四点，庄烈宏在顺德被陆丰便衣抓走。顺德警方称，庄被陆丰警方跟踪后抓回陆丰。陆丰市发出新闻稿，将 921 事件定性为“非法暴利群体事件”，并要追究为首挑头者责任。当晚二十多辆警车达到陆丰市，包围乌坎村，封锁通往村内的路口。

12 月 5 日：二十多位官员进入乌坎村村委会，庄烈宏母亲跪在村委会门口，乞求释放儿子，村民们在村委会门口搭起帐篷，准备长期占领村委会。

12 月 6 日：下午三点，再次召开全体村民大会。庄烈宏父亲庄松坤表示，儿子两年前就已在父亲面前表明不怕死。他呼吁村民不要因为一个人而耽误事情。

12 月 7 日：广东省公安厅的人找林祖銮谈话，并向其子施压，劝说退出乌坎事件。

12 月 9 日：中午，村民代表理事会副会长薛锦波、青年张建成、洪锐潮在乌坎村内人民餐馆被四十多名便衣带走。下午三点，约三千乌坎村民聚集南海庄园抗议

12 月 10 日：警方全面封锁乌坎村。村民用大树、钉板等作为路障，阻止警车进入，双方对峙。

12 月 11 日：凌晨 4 点 30 分始，村内村民与村外警力对峙，6 时许警方向村民释放催泪弹，并向村内冲击。下午四点多，薛锦波家属接到通知：薛正在医院抢救，有生命危险。7 点多，薛锦波死讯传到村内。薛锦波的家属前往海丰县殡仪馆，家属称薛锦波尸体有明显被殴打虐待痕迹。

12 月 12 日：四千村民在村内仙翁戏台前聚集，哀悼薛锦波。直至夜晚 8 点。邱晋雄通知其余被捕人员的家属前去见面，条件是撤走村口路障，村民拒绝。

12 月 13 日：政府无条件同意被捕家属前去探访，家属见面后证实被捕人员身体状况尚可。村民继续在仙翁戏台聚集，哀悼薛锦波。

12 月 14 日：政府在土豆网上发放乌坎其余被捕四名村民的录像，以示并无虐待行为。但有村民指出录像中被捕人员说话不同往常，存在疑点。薛锦波家人向媒体指出，死者曾遭警方虐待。

12 月 15 日：陆丰市纪委批准对涉及违纪的个别村官采取“两规”措施。市政府决定，“暂时冻结丰田畜产有限公司与碧桂园项目合作事宜，此后将由政府主导规划，在征求大多数村民同意后，再调整农用地性质开发，并将所得利益依法依规处理”。汕尾市代市长吴紫骊说，乌坎问题是村内的利益诉求问题，对于民众的合理诉求，将依法依规解决。并声称，“目前这些合理诉求大部分已经解决或正在解决。但对于组织策划煽动村民闹事，并破坏公共财物，妨碍公务等违法犯罪的首要分子，政府将坚决依法严肃打击，坦白自首会考虑从宽处理。”

（陆文整理）

【返回目录】

【因】

8-3 叶荫聪：传统复兴？对乌坎村的一些观察



“不少农村宗族与土地形成颇强的利益及象征关系，但是，控制土地以至农村小区仍是中共的党政系统，它体现在村一级的党支部书记。基层干部在邓小平时代以来，获得许多经济开发的自主权，特别是广东，所以，滋生了一个由党国系统所包庇的地方干部利益群体，他们起码由镇至村形成利益联盟，并与工业或房地产资本家构成地方上的特权阶层。”

近年中国知识分子兴起一股所谓“传统复兴”，有人大谈儒家如何成为当代中国的新价值系统，有人以“天下”打造新国族神话，为已经资本主义化的中国共产政权赋予新意义。可是，这些“传统”爱好者虽为新国族国家请命，但都是成语“叶公好龙”中的叶公，当“传统”真的扑面而来，这些人都会退避三舍。不然的话，他们早该出来为乌坎村叫好。

最近的乌坎村事件，尽见“传统复兴”，不过我们不能孤立地看这个“传统”，而要把它放在中国过去几十年的资本主义发展中看待。我没有到乌坎做田野考察，所得资料也很有限，这里只根据我几年前在广东某村的田野考察经验，去分析一下这次事件。

其实，乌坎村事件中的矛盾并不特殊，在不少沿海地区，尤其是广东，具有广泛的普遍性。首先，我们要理解农民与土地的关系。在中国，农村土地是集体所有，村民透过村委会这个集体代表机构拥有土地。不过，随着农村经济改革，村民的经济活动已渐渐离开土地。一方面，不少农民不再耕作，从事非农工作；另一方面，不管是工业发展还是房地产开发，都令原来没有太大市场价值的耕地，变成发展潜力十足的商品，奇货可居。村民跟土地的关系少了日

常经济活动的关系，却多了几分地产利益的连系。所以，土地收益，不管是出租的租金还是征地赔偿，成为已脱离农业的农民的重要收入来源，因而，当地农民形成非常重要的利益群体，例如，我在农村中常听到人们羡慕邻村，说他们每年每名村民能分到数以万元计的土地收益。然而，跟这个利益群体形成同步的，是村民的宗族组织与仪式的复兴，令这个利益群体的团结性在这层象征性关系中得以加强，尤其是在南方宗族关系较强的地区。换一句话来说，就是“乡土”离开了农田，但又重构在土地商品化及象征仪式之中。

虽然，不少农村宗族与土地形成颇强的利益及象征关系，但是，控制土地以至农村小区仍是中共的党政系统，它体现在村一级的党支部书记。基层干部在邓小平时代以来，获得许多经济开发的自主权，特别是广东，所以，滋生了一个由党国系统所包庇的地方干部利益群体，他们起码由镇至村形成利益联盟，并与工业或房地产资本家构成地方上的特权阶层。自九十年代初邓小平南巡后，在不少农业已近乎荒废的村中，村领导把原来承包给农户的土地转为集体，方便管理，包括日常出租及卖地，故此，干部私卖土地更方便，几乎成为惯例，因为印章就在他们手中。故此，在基层政府中，村支部书记往往很在意支配及操纵村委会人选及选举，减少村委会与党系统发生矛盾；这既合乎共产党领导的原则，也合乎地方干部自身利益。我研究的村的村支部书记当了二十二年，而乌坎村的竟然更是四十年以上，而歷任村委会主任也是他们的人。两者还有一个共同点，两名村支书记在文革年代已是地方干部，因此可以说，基层政权的干部有相当的歷史连续性（甚至通常是当地人），超过上层党领导的更替。

不过，这种控制也非绝对。除非村干部能运用各种软硬手段，有效统合宗族利益及力量（一般在地方经济繁荣期下较容易），否则，村委会容易成为一个战场，一方是渐渐复兴的宗族社会，另一方是党国在基层的政治代表及利益同盟。

不少类似的矛盾，往往变成持续的小规模冲突，甚至会在体制内获得少许解决。例如，我以前研究的村，村民同样不满老书记及其利益集团，不过，却没有造成像乌坎那样规模的抗争，而以非常零星的冲击进行，例如抗议资本家占用土地，却不敢跟政府对着干，也没有形成一个象样的反对派团体。不过，他们利用老村支书记退休，在村委会选举中以“另选他人” 的方式，在选票上填写非官方指定的候选人名字，选出村委会主任及委员，打赢了官方指派的候选人，新上任的村支书及镇政府也不敢直接打压他们。不过，问题不会就这样解决，村里一把手还是书记，还有他头顶上有着千丝万缕关系的党政干部，例如，乌坎村的书记主任没了，但陆丰市还是可以硬干。而且，地方干部搞开发快而狠，但要处理复杂的利益瓜葛（自身也可能涉

入其中），能力很弱，从乌坎村中看到，九月把老村支书赶下台，但土地利益问题却没有得到解决。最后，用威吓及镇压手段可能令地方干部觉得更自在。

乌坎村这次事件有其特殊性。不知是陆丰市政府的阴谋，还是巧合，村民经过九月份的抗争后，在市政府的建议下，组成了"临时代表理事会"，透过宗族选出十三名民意代表，在村中形成一个极高代表性，但又完全独立于中共体制以外的民间宗族团体，这是较为罕见的。这可能是直接导致事件变得不可收拾的原因，因为，中共无法想象及容忍一个在自己体制以外又有广泛代表性的民间团体存在，这亦解释了十二月初至中旬的大逮捕及薛锦波惨死的原因。当然，今天中国的维稳部队庞大及神经紧张，似乎也跟数年前我做研究时无法相比。

最后，想回到文章开首，我们该如何理解这种"传统"。所谓"传统"复兴，当然不是理想中的公民社会，但也非旧社会之物。我自己在写论文时，把所谓传统社群分成两类：首先，宗族组织通常建基在宗族祭祀及民间宗教之中，并以文化之名进行宗族组织及公众活动，活动范围可以跨越村落空间，较具象征性；在一般情形下，它不会成为直接对抗政府的力量，而多是培养村落领袖精英的空间，他们在当中竞逐荣誉感及道德地位。我的观察是，一个僵化及掠夺型的地方政权，通常无法吸纳尽当中的宗族精英，相反会产生更多非官方人物，例如，许多筹办宗族活动的搞手，会觉得自己比村官更爱家乡，更有道德感召。第二类是村民小组（一个行政村会有好几个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与宗族关系的混合体，村民还会用"生产队"三字来指称他们的村民小组，因此，他们对土地有更紧密的感觉。同时，它也与宗族系谱中的基本单位"房"在空间上重迭；然而，村民小组的组长按规定可以参与村委会工作、了解账目，所以，若村委会内还有起码空间的话，村民一般还不至于立即以官民对立方式抗争，若没有空间，他们会成为抗争的重要力量。

像乌坎村村委会完全瘫痪的情况下，较为直接的对抗方式便可能难以避免了，乌坎村事件中的村民是否形成一种新的宗族社会群体，我也无法一下子作出判断。

（叶荫聪： 香港岭南大学文化研究系助理讲师，独立媒体（香港）（InMediaHK）创办人之一 。原文链接：http://www.inmediahk.net/%E5%82%B3%E7%B5%B1%E5%BE%A9%E8%88%88%EF%BC%9F%E5%B0%8D%E7%83%8F%E5%9D%8E%E6%9D%91%E4%BA%8B%E4%BB%B6%E7%9A%84%E4%B8%80%E4%BA%9B%E8%A7%80%E5%AF%9F）

【返回目录】



8-4 李连江：在党国中纳入民主



“选举的预期目的是为了加强人民群众对党的支持，基层民主则是为了适合国家的有力控制。在这种背景下，村民自治方案最好被看成是一种尝试，既通过清扫无能、腐败和一手遮天专制的干部，来振兴农村领导活力。而这些做法的目的都是为了巩固现政权。”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广西省一些农村的村民决定选举他们领头人的时候，还没有人知道他们已经启动了一个历史性的变革。经过许多争论和 20 来年的摸索，原来作为填补农村政治真空的权宜之计上升为一部国家法律。它明白地解释了村民选举的程序，规范了各级政府贯彻这部法律的实施规则。无一例外，现在每个村，每隔 3 年就必须进行一次投票选举。

由于村民选举（包括目前的乡镇选举）与中国的民主前景相联系，成了当下政治改革的热门话题之一。学者们考察选举以衡量制度转型的可能性；记者们走访农村的目的，是想了解这种竞争性的政治试验的真实程度。西方的知名政要，对中央政府督促一些官员顺从民意的意愿表示了赞赏。甚至中国的高层领导，在数年的相对沉默后，也称赞“村民自治”是中国农民的又一伟大创举。

村民选举是从哪里起步？如何起步？什么因素使它如此生死攸关？为什么争议这么大？谁参与了选举的推广，他们又扮演了何种角色？这篇文章利用访问，领导的评估和档案材料描述了村民自治的起源和实施情况；通过追踪村民自治的曲折历程，对村委会选举是否带给中国农村真正民主的问题提供一些思考。

一、发源

村民委员会这种组织，最早出现在 1980 年末和 1981 年初的广西省两个县（宜山和罗城）。在并没有得到当地政府指导的情况下，这些带有几分权宜之计的组织，是由村里的长者、原村干以及那些关心社区的村民所创建的。他们的目的是要遏制社会秩序的恶化，解决日益严重的政治危机，因为实行农民家庭经营体制以后，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组织功能停顿了，这些危机也就很快暴露出来。在早期，村委会叫做"村治安领导小组"或"村管会"，"村委会"的提法只是 1981 年春天出现在罗城县。几个月后，宜山与罗城的县干部向他们的上级，何池（音）地区的领导汇报了这件事，并建议推广。地区党委决定在整个地区建立村委会并向省政府汇报了这个计划，继而又转送中央。

若要界定的话，80 年代初，村委会是事实上的自治机构。委员会的人员是选举产生的（尽管是非正式的），他们的责任也仅在于管理自然村的地方事物。在这点上，村委会是独立的、相对自治的非政府机构，并不参与国家资源如土地，定额的分配。典型的任务包括如禁止赌博、偷盗行为、维修水渠、修路、建桥、调解争端等等。村委会也可能会筹集资金，动员劳力，重修学校、经营托儿所、照看穷人、老人和军属。但是，上头并不期望他们能帮助执行国家政策（如计划生育和征税），他们也不依赖乡镇政府指导他们的工作。若两个农民拒绝村委会为他们调解争端，则村委会会把村里所有的成年人都召集起来决定谁是正确的（通过秘密投票）。双方都被要求在听证会开始之前交一份押金；无论谁得了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都可以取回自己的押金和一部分输者的押金。其余的钱则被用做补偿"陪审团"所花的时间和工夫。

当广西关于村委会情况的汇报送到北京时，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的彭真，称赞村委会是实现基层民主的好手段。彭真的印象如此深刻，以至于指示人大和民政部派遣调查员到广西查看进展状况。同时，他鼓励其它省份也进行村委会的试验。一时间，村委会制度得到广泛推广，特别是在那些率先撤社建乡的地区建立了村委会。有报告显示，走在前头的省份包括安徽、北京、福建、甘肃、河北、江苏、吉林、山东和四川。

1982 年 12 月，在彭真的大力推动下，村委会作为一种由村民选举的群众性自治组织被载入了宪法（宪法第 111 条）。1983 年的一份中共中央通知也指示要建立村委会，

实行村民选举，积极搞好本村的公益事业并协助当地政府的工作。通知还要求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这些指示引起了一些争论，但反对意见在这一点上相对保持了沉默。一方面，80 年代初是政治生活在各方面都发生广泛变化的年代；另一方面，当时党的领导层也在忙于探索政治体制的改革。1979 年，邓小平认为"我们过去对民主宣传得不够，实行得不够，制度上有许多不完善。"一年后，邓小平强调"要充分发扬人民民主"，特别是基层民主。1981 年 6 月，中共中央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党的目标是要"在基层政权和基层社会生活中逐步实现人民的直接民主"。

然而，80 年代并不是中国共产党首次进行基层选举的实验。早在江西苏区时期（1931-1934 年），就建立了工农兵代表大会制度，吸收村民和开明绅士进入地方政府。在抗日战争时期，所建立的"三三制"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减少了领导者和被领导者之间的隔阂，使得干部们能对选民负责，鼓励他们注意走群众路线。然而在众多共产党控制区，选举首先是一种与国民党和地方掌权人争夺追随者的工具。允诺给乡民政治权利是出于削弱传统精英，加强对党的意识形态尚存怀疑的同盟的控制，使人们注意到边区政府和国民党"一党独裁"的鲜明对比。对于共产党来说，战时选举是国家建设的一种实验，在这一实验中，受到控制的社会分化和社区建设与民主化共存一体。给予农民些许权力是为党的压倒一切的目标服务的，这个目标就是巩固其最高权力并深入渗透农村社会。

在这种情况下，边区参议会不可避免地成为"虚弱和短暂的制度"，它与更小但更有效率的管制委员会和行政组织相形见绌。例如，在陕甘宁边区，大会很少召开，而且也未能给政府的常设机构提供什么指导。而且，当一个人进入真正的权力圈子后，党对他们的控制就会相应增加。

彭真对基层选举和村委会的热衷可追溯到他在晋察冀边区时候的经历。彭真在 1941 年给政治局的一份报告中，解释了为什么要进行地方选举以及怎样选举，并且建议建立"区村代表会"来监督选出来的干部。在彭来看来，选举不仅与党的统治相协调，它也是在统治尚未巩固的地方加强党的支配地位的很好的工具。换而言之，让群众参与的措施，不仅可以对党的革命任务提供支持，也可以服务于建国目标的实现。"民主"和政府权力可以相得益彰。

建国立后，彭真一如既往地关心基层群众组织。例如，在 50 年代初，毛泽东曾指示要把那些没有工作单位的城市居民组织起来。当时任中央政法委副书记兼北京市市长的彭真，建议

成立居民委员会，这些居委会是“群众自治组织，而不是政府机构。”按照彭真的意见，居委会的任务主要是改善公共福利、宣传政策、法律，发动群众参加政治活动，向基层官员反馈民情。居委会成员由选举产生并接受城市基层政府的指导。这一建议在中央委员会通过，于是居委会成为城市风貌的一个基本特征。

在文化大革命中，彭真成为首批受害者之一。这倒加强了他实行“社会主义民主”的决心，促使他考虑如何在中国实现这种民主。按照彭真的观点，在几乎没有自治传统的中国，民主习惯需要同时在党的领导和老百姓中加以培养。因此，社会主义民主的实现需要两个相向的渠道：对领导者来说，对民主的尊重需加强人民代表大会；而对群众而言，民主意识需要通过自治来灌输。在乡村，“民主训练”的核心就是村委会建设。通过选举他们自己的带头人，参与基层决策，8 亿农民将学会如何管理他们的社区事务。彭真认为，当乡村人民能够管好他们的村庄后，他们就可以进而管好乡然后是县里的事了。

二、争论：1983–1987

从一开始，许多地方官员就对村委会将扮演的角色心存怀疑。早在 1983 年，关于村委会在多大程度上独立于党支部和乡镇政府而自治的争论就已产生。尽管大家都同意党支部应领导村委会，但对村委会持怀疑态度的人认为委员会的每个决策都应征得党支部的批准，而另一些人则认为党支部的领导只需确保委员会没有违背党的路线、政策即可。在村委会与乡镇政府的关系上，一些乡镇领导认为非正式的“指导”就够了，而另一些人（包括许多基层干部）则赞成上下等级制，即“领导”关系。乡镇领导与这场辩论的利害攸关：许多人认为不紧紧控制住村委会，不掌握直接发布命令的能力，村干部就会倾向于忽视国家利益和乡里的指示。换句话说，被选出的村委会成员倾向于听下面的而不是上级的指示，从而可能妨碍税收、粮食征购和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降低乡镇的权威。

除了担心委员会变成“独立王国”外，一些反对自治的批评意见甚至建议把村委会完全变成国家机构。普遍的建议包括把它们变成“村公所”，或在村委会安插村公所，它直接对乡镇负

责，被任命的领导也比村干部更易接受乡镇的指令。一些不那么敌视自治的人则建议采取折衷的办法：若村公所无法建立的话，可以在每个村派遣特派员，代表乡镇。

高层也同样存在反对村委会的意见。赵紫阳总理认为，用村委会来取代生产大队会减少乡镇的影响，而规模大的乡镇会发现建立村公所对他们是有利的。尽管这些言论易使人得出赵紫阳"带头反对改革"的结论，但事实颇为复杂。实际上他赞同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然而，在 1986 年 11 月的一次视察中，他总结说村委会不能总是代替生产大队，因为许多生产大队，特别是在华南地区，它们是由十几个自然村组成的。他提出可以在自然村——不论其大小，也不论其先前是否是大队或生产队——建立村委会（顺带提一下，此方法要归功于 80 年代初的广西模式）。在这点上，赵紫阳的意图是，让小而偏远的农村村民有更多的自治权而并非削弱自治。因为在一个以大村为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委员会中，这些小村很难赢得一个席位。

尽管有许多分歧，村委会代替生产大队的速度有如个体农业代替集体农业一般迅速。在云南和广西，村委会代替了生产队；在其它省份，村委会挤掉了生产大队。在 1984 年底，70 万个生产大队已变成将近 95 万个村委会。这种转变进展顺利是因为它仅仅换了一下名字而已。尽管有了法律的规定，绝大多数委员会仍是指定而非普选产生的。1987 年，虽然村委会被称为"群众自治组织"，它们实际上只是乡镇政府的延伸。

不久，在接到 1983 年中共中央关于村委会的通知后，天津和其它 6 个省级单位（北京、内蒙古、山西、黑龙江、浙江和宁夏）率先制订了关于村委会职责、组成和选举的条文。民政部负责收集和审查了这些条例，随后，于 1984 年 8 月首次提出了一个《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在这个阶段，主要的反对意见仍然是乡镇政府与村委会的关系到底是领导，还是指导，抑或两者兼具。一些省的官员（特别是河北和江苏）赞成把村委会变成行政机器上的齿轮。然而，民政部的法律起草人员引用宪法捍卫村委会自治权和作为选举产生的、群众性组织的地位。

在民政部为修改条例而广泛征求意见时，出现了关于选举的讨论。民政部的一个草案中允许选举、任命和自荐的模糊的混合，而四川、江西、黑龙江和陕西的一些官员指出这样不符合宪法。在这个草案中，先由普选产生一个的村委会的名单；然后在这些成功的候选人中，再推选出村委会的领导——可以由乡镇选出，也可由村委委员自荐。学者们和地方官员还发现草案中关于罢免程序和村委会任期的缺陷，有人还建议委员会委员应有任期限制。

当民政部在 1987 年向全国人大提交第 13 次修改草案时，反对村民自治的声音始料不及地大了起来。在春季召开的全会上，许多立法委员争论说通过一个正式的法律为时尚早。不少代表认为中国农民“缺乏管理自己的民主意识”，还有些人则担心法案未阐明（甚至未提及）党支部同村委会的关系。一些长期担任行政官员的代表公开怀疑乡镇政府对村委会的指导能否充分保证国家利益在农村的落实。

尽管在 1987 年的全国人大会议上，选举事宜并未引起多少关注，但对享有自治权的村民的怀疑仍隐藏于一些评论中。一些批评意见质疑“真正尽职尽责的干部能否被选上”，并建议“把上级机关的考评”和村民选举结合起来。几位代表警告说，那些按乡镇的意图办事的干部肯定会落选，而且如果干部只是由选举产生，肯定会导致许多问题。大多数反对者建议重拟草案；一些人附和立法机关外的反对者走得更远，建议修改宪法，干脆把村委会变成由上面委任的政府机构。

要求更多自治的支持者则相反。他们认为“草案还未充分授权村干部抵制乡镇领导的侵害”，有人还想“加上保证村干部权利的条文，用以拒绝草案未规定的任务”。这些立法委员担心乡镇工作会故意排挤村里的利益。他们倾向于广西模式，即不需依附行政机关的自主的村委会。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甚至建议人大，任何组织若要给村委会分配行政工作，都必须付给他们工资。

此项法案的支持者争论说，实行自治的首要理由是：这项法律的通过有助于约束乡镇干部的专断行为。他们同意乡镇干部不得不执行村民不理解和不愿接受的政策，但同时强调这并不意味着使用威胁和强制手段就是合理的。就他们的观点而言，即使是最不受欢迎的措施（比如计划生育和收税）也可以通过说服和群众路线得以贯彻——而选举产生的干部比乡里指派的更宜采取这种做法。拥护者认为人大代表应对群众多一点信心，村民不会将自治变成无政府状态的。他们也觉得，那些认为在草案中未提及党在农村作用的人是过度忧虑了。党的领导已经在宪法中得到确认了。一位参加起草工作的民政部官员说，“如果我们将这种群众组织置于党支部领导下的话，党看上去好象虚弱了。”显然，一个自信的共产党没有理由担心村民自治就会引起失控。

辩论如此激烈，以至于彭真不得不在 48 小时内连续三次讲话以争取人大领导的支持。彭真的游说充满了对 49 年以前党与群众亲密关系的怀旧色彩，同时警告说如果自治被耽搁，有

可能引起农村造反。在对人大代表团的领导的一次讲话中（民政部官员认为这对统一代表们思想起了关键作用），彭真指出农村民主是关系到党的“生死攸关”的大事。他承认实施村民自治会让农村干部的日子难过一点（即在短期内会使政策的执行复杂化），但他坚持这不会搞出乱子，因为“群众会接受合理的事情”。显然，彭真很苦恼，他凭借党的元老的威望，继续感慨数年来干群关系已恶化到了严重程度，并且强调一些乡镇干部“诉诸强迫命令”，不少干部已经腐化，有些甚至成了一手遮天的“土皇帝”。他警告说，不扭转这种局面，村民“迟早会打扁担的”。为遏制干群关系进一步恶化，彭真认为自上而下的监督是不够的。“谁来监督乡镇干部呢？我们吗？不，即使一天 48 小时也不够。”彭真断言，唯一的办法就是推行村民自治，使得中国农民群众可以自己选举和监督村干部。

尽管彭真作了慷慨激昂的讲话，反对意见仍旧存在。随着议程的结束，人大常务委员会认为“强行通过草案是不适当的”，建议代表们原则上通过此项法律，并授权常委会在正式颁布之前做进一步的修改，这个建议得到了通过。8 个月后，即 87 年 11 月，经过更激烈的辩论，一个试行的村委会组织法终于通过了。

虽然全国人大中的反对意见不能阻止法律生效，他们还是激起了人们的忧虑，即担心村民选举可能会干扰政策实施、破坏社会秩序，使得对村民自治最坚定的支持者也认为，在全国推行这项工作之前，也要先搞试点。在法案通过的那一天，彭真也告诫不要在条件尚未成熟的地方推行，理由是若仓促行事反而会使自治倒退，有损法律的威望。他宣称如果当地官员的工作是朝着为村民自治创造有利条件的话，则此项法律若未能在短期内得到落实，不应追究他们的责任。彭真对要么认真贯彻，要么干脆不搞的做法正好为那些反对自治的人提供了开溜的机会。他们立即把精力转移到阻止这部试行法的实施上去了。

三、实施与踌躇：1988-1990

负责起草《村委会组织法》的民政部，担负起贯彻这部法律的责任。为了这个目的，在此法生效前的几个月，民政部于 1988 年初设立了基层政权建设司。在中国的党政部门中，民政部的地位并不高，而基层政权建设司又是一个新设立的机关，因此，初初它对村民自治的推动

工作几乎没有什么作为，而且对如何进行村民自治的也存在很大的分歧。例如，其最早的通知（1988 年 2 月 26 日）强调村委会应有实际上的自治，应进行自治的试验，但并未细述任何关于选举的事宜。

最初依照这个法律进行的村民选举，并没有从民政部那里得到多少指导。在一些县，官员们因为被省民政厅定为试点而举行村民选举。在别的地方，选举由县和乡镇干部自己组织，因为他们认为在干部聘用中有群众参与，能够选出带领农民致富的人来。还有一些地方，村民们（他们多少对这个法律有所耳闻）对乡镇施加压力，要求由他们自己提名和选举村委会成员。这些地方的试验引起了民政部的注意。在 1989 年 7 月的一个讨论会上，一位辽宁省民政厅的官员在评价一个先前进行竞选试点的情况时说，贯彻组织法的关键是进行选举。同年底，民政部副部长廉股（音）用了几乎同样的话敦促各省民政官员召集选举，特别是村委会主任的选举。

颇具讽刺意味的是，民政部把普选确定为村民自治关键的决定，却源于企图遏止改革的保守势力。1989 年天安门事件以后，这些保守派要求废止《村组法》，认为“它超前了”。一些人甚至断言，《村组法》是失势的总书记赵紫阳“放纵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杰作”。为确认此法是否应予废弃，全国人大、中组部、民政部和人事部组织了一个调查组，去了解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成效。但调查组未能达成一致，只有微弱的多数意见赞成贯彻此法，其余的人则建议用村公所代替村委会或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由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全国人大要求民政部单独草拟一个报告，建议采取何种措施。

现在的形势有利于民政部推动村民自治了。在崔乃夫部长的指导下，民政部起草了一份建议。建议起稿者主要基于他们在黑龙江的观察——那里的村委会运行良好——得出结论说，村民选举是缓解干群关系和防止“更大规模危机”的最好的办法。仅仅重建党支部或建立村公所是不够的，这样做或许只是治标的办法。

在这段时间，年近 90 且已闲赋的彭真又回到争论中来。1990 年 2 月，据两位民政部官员说，彭真把崔乃夫请到家中，当崔乃夫报告说仍有许多人反对此法时，据说彭真跳了起来，直问崔乃夫对村民自治的“态度”。当崔乃夫表示“完全赞成”时，彭真缓和下来，重申其支持基层民主的理由。他甚至比以往更进一步：认为很遗憾未能促使人大通过一个乡镇政府组织法，这样乡镇领导也需接受群众的监督了。

随后，党的另一个元老，薄一波加入到支持村民自治的行列。当他的下属拿来称赞村民选举的民政部报告时，薄一波评价说"了不起"。作为"八大传奇人物"的一员，又是邓小平的亲密盟友，薄一波的支持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在他加入支持彭真的行列不久，中央政治局常委宋平也就不再踌躇不前。1990 年 8 月，宋平在莱西会议上指示法律应得到贯彻，不要再争论不休。这个后来作为中央 19 号文件的通知指示，每个县都应在"工作条件好"的地区建立"示范村"，这实际上支持了民政部在 1989 年的一个决议，即注意在那些干群关系可能相对和谐、经济较富裕的社区搞试点。中央 19 号文件也采纳了民政部关于普选是实现自治关键的说法。

民政部利用中共中央的首肯迅速推进村民自治。仅在莱西会议纪要出台后的 6 个星期，民政部就发出通知，要求在全国建立村民选举示范单位。而且，它还不顾会议纪要仅在试点计划中的"每个县的几个或十几个村"建立示范的定额限制，要求全面设立示范乡镇和示范县。民政部强调了选举的重要性，并重新定义村民自治的核心，也就是把"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扩充为"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从而丰富了麦茨格(Thomas A.Metzger)、代尔蒙得(Larry Diamond)和迈耶斯(Ramon H.Myers)所谓"意识形态市场"的概念。

四、斗争：当地官员的角色

民政部官员认为选举乃关键所在是一回事，而促使各地政府举行公开、公平的投票选举又是另一回事。许多地方政府官员不愿意让村民选举基层干部。如同先前批评改革的人一样，他们担心村委会选举会干扰政策执行，加重派性斗争，激发宗族矛盾。当西安于 1988 年开始组织法的实验时，13 个县中只有一个同意参与。一个县党委书记甚至警告说，谁敢推广这项法律，就要以扰乱乡村秩序为由追究责任。乡镇官员的对立情绪更盛。1989 年山东的一个调查表明，60%多的乡镇领导不赞成自治。1991 年对山西河曲县 150 个乡镇官员的调查表明，2/5 的人反对村民选举。河北的一个乡镇官员直率地告诉新华社记者："现在，村民不知道如何管理自己，他们甚至不知道自我管理的含义。我们也不允许他们自己管理自己！"

1990 年，在中共中央发出实施村民自治示范工作的通知后，许多地方官员停止了对村民自治的攻击，但仍有一些继续搁置或操纵选举。山东一些县领导看到了法律的试行性质，宣称

他们有权决定本县是否具备村民自治的条件。乡镇干部则经常利用法律关于选举程序的模糊性来限制选民的选择自由，其它的手段还有垄断提名、搞突然袭击式的选举、要求党员投上面圈定的被提名者、禁止乡镇不满意的候选人发表竞选演说。若“错误”的候选人胜出，则宣布选举无效，并且坚持用举手表决的方式。

90 年代大部分时间，各地的抵制至少部分源于中组部对村民选举所持态度。由于担心基层民主会削弱党支部的权力地位，也由于许多中央领导并未把村民选举作为头等大事，中组部因此并不十分支持组织法。据北京的一些分析家认为，这抑制了许多地方官员对推动村民自治的热心。因为中组部负责干部考核并有权提拔干部，绝大多数干部都以此为优先考虑。国务院的一位研究员解释说，“毕竟，地方官员更看重仕途，若村民选举工作对他们的升迁没有益处，他们就不愿在这种难事上下工夫。”然而，近几年在农村民主模式创新方面干的好的干部，并未得到应有的提拔。

很大程度上由于高层决策者未有决心支持，且以中组部的保留意见影响到了地方领导，许多县级干部发现支持村民自治最好的结果只是徒劳一场，最坏的则是仕途有碍。吉林省一位提倡公开提名和自由竞争的县级官员表示，为此他冒了很大的风险。他说，他之所以如此大胆，在于他不再想得到提拔了，能为家乡干点实事，胜过异地升官。事实上，早期许多推动村民选举的都是那些事业有成的官员，他们不再怎么顾及中组部是否喜欢他们的做法。

由于民政部并无任命和提拔的权力，各地民政厅也是如此，因而它处于不利位置，无力奖励那些合作者，鞭策那些落后分子。民政部的领导意识到他们缺乏实际的诱导能力，并且希冀扭转这种局面。他们敦促民政官员“以实际成绩获得地位”。例如，在 1995 年，民政部的一位副部长建议，若各地民政工作人员所推动的村民选举确实促进了稳定、发展了经济和制约了腐败的话，党政领导人应给予他们相应的奖励。

一些省的民政厅也在寻求实权部门的支持以弥补其权威不足。例如，福建省民政厅的领导一直把人大作为其靠山。十年来，每轮选举后，他们都会提出议案，内容包括规范选民登记、提名和投票程序、计票方式等。当他们的建议变成省级法规时，他们就能利用这种有利条件督促地方领导更好地组织选举。这样，民政厅就从省人大领导那儿获得了支持，而这些领导也乐见他们的立法权力和决定得到了贯彻。最近，民政厅又向省纪委主动请示——纪委在意识到村民选举进展良好的地区腐败也相应较少后，作出了回应。由于民政部门与有影响力的支持者的

合作，福建成为全国实施自治的先锋。同时它也是率先要求秘密投票，初选和公开提名所有村委会成员的省份。

五、斗争：村民的角色

除了从别的政府组织寻求帮助外，国家及地方民政部门也在普通村民中找到了同盟军。乡里人很快发现村民选举是驱逐腐败、专制和无能干部的好方法。因而，当村民群众的投票权被剥夺时，他们并不总是无动于衷的。在过去十年中，机智的农民往往转向所谓"合法的抵制"。他们援引村组法和地方法规要求公平选举、抵制操纵选举，并上访告状。他们熟练地运用权力话语来对抗"不诚实的"的地方官员，要求彻底贯彻现行法规和领导的许诺。利用这种具有破坏性但又不怎么违法的集体行动，乡村的合法抵制者让各级政府部门感到了他们的存在。

人大和民政部门成了接待上访村民的主要场所，上访者对违规选举现象十分不满。山东、山西、福建、河南和河北的省民政厅报告说，村选期间，他们的办公室总是人满为患。有时，愤怒的村民不甘就此罢休，为寻求更有力的支持，于是一直上访到北京。

有一个广为流传的例子，辽宁省某乡政府禁止数名候选人竞选并反对秘密投票，于是十多个村民自己掏钱，由县到省直至北京要讨个说法，他们背熟了《村组法》，每到一处就加以引用，请求重新选举。

最近十年来，民政部及各地民政部门都在利用民众的力量，以督促地方官员举行高质量的村民选举。省民政部门的人员承认，群众的批评意见常常有助于他们辨认出选举程序中哪些是不合法的，并通过阐明村民要求的合理性和不可忽视性，来赢得那些心存疑虑的地方官员对村民选举的支持。民政部的官员对那些寻求诚实选举的上访村民代表深表同情。如在 1994 年，一群河北农民来到首都抗议一次舞弊的选举。民政部的一位官员听到消息后大声叫好，立即从部里抽调两人下去调查。经过长时间的调查，最终取消了这次舞弊的选举。在调查处理这件事情的过程中，民政部官员三次出现在一个广受欢迎的新闻调查电视节目中：在全国观众面前，他们公开支持农民们的批评意见并告诫其它地方的干部应当从中吸取教训。

除了与村民并肩作战，督促《村组法》的实施外，民政部还试图劝说地方领导，侵犯村民的权利会有损他们的前程。他们还援引众人皆知的仁寿骚乱事件，从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的角度来说服地方官员。一位民政部的官员在 1996 年对河北乡镇干部的讲话中说道："我知道你们有些人反对村民选举。那还不是因为你们指派的干部给你们送礼了吗？如果有农民告发那些腐败干部的话，他们一样也会把你们赶下台。你们知道仁寿发生了什么吧？我想你们能够清醒地权衡一下是否抓好村民选举的利弊得失的！"

乡村民众的诉求在激励干部服从民意方面起了如此巨大的作用，以致于民政部在表彰推进村民选举的积极分子时，首先要归功于"农民的积极参与"和"群众创造"。在与村民自治联系最紧密的民政部看来，普通村民的行动是地方阻力未能阻止村民选举进程的主要原因。有趣的是西方观察家则倾向于将荣誉归功于民政部。

六、国际支持

民政部官员还老练地从国外获得了帮助。1989 年 7 月，民政部设立了一个研究机构，即基层政权建设研究会。不久，研究会就得到了福特基金的赞助，以促进村民自治。继首笔主要基金投入后，一群外国学者、记者及（后来的）选举观察人员也涌入中国。随着他们的文章和报告不断向外界介绍中国"基层民主"的试验，民政部官员获得了更多的海外帮助。90 年代初，亚洲基金，国际共和协会、卡特中心、联合国发展署和欧盟都加入到福特基金的行列中，向民政部官员提供经济和技术支持。民政部的有关人员利用这些资源召开了一系列的国际会议，出版了许多关于村民自治的书籍，并且对与民政部合作的地方官员（也包括他们自己）提供出国访问（主要是去美国）的机会。尽管这些访问只是一次性的奖赏，并未引起多大关注，但这些措施确实团结了支持选举的阵营，并使它更有吸引力了。

村民选举也吸引了西方政要的注意。他们反过来又鼓励中国领导人支持进一步的民主改革。如在 1997 和 1998 年，美国前总统卡特和现总统克林顿，在与中国高层领导的会晤中都称赞村民选举。由于中国政府迫切希望外界停止对中国人权状况的指责，维护社会稳定，中国领导人最近对原先只是由民政部和人大经手的不引人注目的计划表现出很大的兴趣。在 98 年

9 月对安徽的一次视察中，江泽民总书记称赞村民自治是中国农民的“第三个伟大创举”（其余两个是承包责任制和乡镇企业）。就连较保守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李鹏也要求完善村民选举。1998 年，在着手修改《村组法》期间，李鹏视察了吉林的一个县，这个县的村民选举建立了公开提名的程序。同年夏天，李鹏指示《人民日报》刊登《村组法》修改草案的征求意见稿，以便集思广益。

七、实施在何处受阻

在中国百万农村当中，有多少进行了民主的选举呢？由于对民主选举定义的不同，其估计是有很大差别的。在 1995 年初，民政部就要求所有的村委会都必须实行差额选举。按以标准，一份关注中国农村事务的中文杂志编辑认为：发展到 1997 年初，只有 10%的中国农村进行了合乎要求的差额选举。同时，“其它专家”和部的官员估计有 1/3 到 1/4 的农村是按规则（即 95 年民政部的文件）和《村组法》进行选举的。1998 年 1 月，民政部部长多吉才让回答新华社记者，说 60%的农村实行了差额选举。

海外观察家的评估差别也很大。杜克大学政治学家史天健认为，在 1993 年对全国 336 个村的调查中，有 51.6%的村实行了差额选举。刘大伟（X.Drew Liu）认为，在 1995 年的投票选举中，有 30%的村允许公开提名。1996 年美国国务院估计，1/4 到 1/3 的中国农民“参与了选举，其遵守指导方针的程度有所不同。”

我们的研究倾向于支持较低程度的估计。1997 年底，我们从 7 个省份（安徽、北京郊区、福建、河北、江苏、江西和山东）中抽取了 478 个村的 8302 个农民作为调查对象，要求他们回答其村委会是不是选举出来的。如果是的话，有多少候选人可供选择。这个调查的设计是以提名程序为主而非候选人数目为主，因为“在某些方面，提名过程与选举本身同样重要，如果不是更重要的话。”而且，在既定的有限的竞争下，差额选举很容易受到操纵。例如，为了满足法律的字面要求，可以将一个肯定要输的人与在任者列入名单。而没有竞争的选举不一定像它们看上去的那样不民主。在表面上没有竞争性的最后选举中，最初的提名者也许是经过激烈竞争的村民或者村民代表的预选才被提名的。

分析数据表明，在被调查的 478 个村里有 45%的人认为其村委会是选举出来的，26%的人说候选人是由村民（15%）或村民代表（11%）推选出来的。在剔除了许多正好是举行过初选的被访者后，这意味着被调查的 478 个村中大约有 82 个（12%）举行了预选。

然而，需要注意的是，我们的估计只适用于这 478 个村，而不是 7 个省份，更非全国通用。这次调查除了两个省外，其余都是随机分布的，更谈不上建立一个全国性的概率样本。例如，我们无法将在引入村民选举中明显滞后的四个省份——广东、广西、云南和海南——包括在内。即使在被调查的 7 个省份中，研究工作也碰到难题，也是在中国从事调查研究会遇到的共同难题：如果涉及敏感问题，情况良好的地方你就是相对容易进入调查场所，否则很难获得当地的合作，因为地方官员担心调查结果与他们上报的情况不符。基于这些原因，我们认为估计得过高，而不是低了。

八、结论

在过去 20 年，村民选举经历了三个阶段。当 80 年代早期村委会刚出现时，选举出来的村委会享有相当大的自治权，却是在被邹谠所谓的“冷漠地带”（zone of indifference）中运作。尽管村委会成员管理着重要的地方事务，但他们的职责并未涉及国家事务。在这个阶段，选举产生了一种基层民主，但还未制度化，而且只存在于非常有限的范围。

第一个阶段于 1982 年而结束，是年中国宪法确认了村委会的地方，村委会开始代替生产队。这种新情况大大增加了选举的意义，但也招致了更多的争论，因为村委会现在有了更多责任和资源。习惯于因循守旧的官员们自然会害怕这一点：如果让村民们选举干部的话，不受农民欢迎的政策就可能落实不了，甚至公共秩序也会崩溃。支持村民自治的一方，则认为村民选举是值得尝试的：它们是驱走二流干部、巩固党的领导地位的最佳途径。每一方都无法说服另一方，最后全国人大出台的法律反映了这种僵持；在别的方面，关于如何村民选举的法律规定却相当含糊。十年以后，在民政部和一些地方官员及村民的努力下，投票选举村委会的作法逐步在全国推广开来。虽然有坚决反对的意见和担心村民自治会“砍掉”乡镇领导的“双腿”的忧虑，

选举的支持者还是有机会证明，增强干部的责任心有助于完善农村管理，这样的做法并不会威胁党的领导地位。

1998 年 11 月正式的《村组法》通过后，村民选举进入了新阶段。村民自治不再是试行而步入了制度化的轨道。选举的程序更加明了，所有的村委会候选人必须由村民直接提名，候选人必须多于职位数。修改后的《村组法》也考虑到了官僚们的抵制，从而有必要团结更多的人来推动村民自治。为此目的，《村组法》不仅鼓励地方人大颁布实施细则，采取措施保证选民的民主权利（见条文 14，28，29）；同时授权村民与虚假选举（威胁、贿赂、伪造选票和其它不正当手段）作斗争，如向当地政府、人大及其它相关部门（如民政部门）举报。所有这些规定都应有助于加强那些支持村民自治的力量。长期以来，这些力量的联盟一直村民选举的动力。

但是法律能否成功贯彻仍然前途未卜。公开的抵制可能会减少，但假意的服从几乎肯定会增加。即使在那些实行自由、公平选举村委会的地方仍未出现农村民主。组织良好的、稍有竞争的选举当然会把那些很不得民心的干部选下来，但这并不意味着村书记也要让村民投票选举。事实上，新颁布的《村组法》也对怀疑村民自治的人作出了重大让步，这些人一直认为基层的民主化是党难以承受的冒险行为。正式的《村组法》规定党支部是村里的"领导核心"（第 3 条），而不象 1987 年的试行法那样不提党支部的问题。在农村政治生活中，只要村委会没有拍板权，就必须承认，不管村委会选举程序如何完善和实施，在中国农村民主真正到来之前，必须重新思考党在其中的角色。

如果这种重新思考对农村民主确实重要的话，那么它对更高层的选举就更关键了。梅茨格，代尔蒙德和迈斯认为民主化依赖于意识形态市场的出现，在这个市场中，支持公共规则（popular rule）的规范和思想可以传播。在中国，显着的迹象表明此种市场正在形成。以最近乡镇直接选举的试验为例，说明允许的范围正在讨论之中，而且推动更高级别的选举诱因也在增加。然而，"缓慢蠕动"是远远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首次公开的镇长选举在最初的积极报道后不久，很快就被视为违宪的了。更为根本的是，许多决策者坚决反对来自北京及各地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同具有改革意识的官员共同提出的民主倡导（democratic entrepreneurship）。他们仍然认为提升直接选举时机尚未成熟——因为这很可能导致许多尚不能解决的新问题。

总有一天民主会在中国出现。不满现状的公民同改革精英的联盟也许会产生出新的领导力量，这些领导者都将定期地以自上而下的自由选举方式产生。然而，就目前情况来看，若我们仅限于探索村民自治的目的，撇开难以预料的结果及尚未来临的历史偶然性不谈，那么彭真独到的远见仍左右着今天。选举的预期目的是为了加强人民群众对党的支持，基层民主则是为了适合国家的有力控制。在这种背景下，村民自治方案最好被看成是一种尝试，既通过清扫无能、腐败和一手遮天专制的干部，来振兴农村领导活力。而这些做法的目的都是为了巩固现政权。

（李连江： 香港中文大学政治学系教授。原文链接：http://www.chinaelections.org/NewsInfo.asp?NewsID=19533）

【返回目录】

8-5 陈映芳：贫困群体利益表达渠道调查



“在我们的调查对象群体中，普遍存在着利益受损的被剥夺感及其强烈的不满情绪。已有的体制内的利益表达渠道很少被他们利用，一些被利用的渠道对受访者群体而言也很少实际效用。‘上访闹事’趋于常态化，被受访者群体视为最有效的诉求方式。此外，执政党机构在贫困群体的利益表达中缺少作用。”

一、主要问题

近年来，有关收入差距迅速拉大、社会下层不满情绪日趋严重的问题，已引起社会各方的普遍关注。笔者认为，对于社会分化是否会导致社会紧张这么个问题的判断和说明，除了需要了解社会分化的基本事实（量的统计）以外，还需要把握与社会分化相关联的社会各系统及其系统组成要素间的相互关系——社会系统间关系以及系统构成要素间关系的失调，是导致社会紧张的基本原因。这其中，社会下层对贫富分化事实的认知（不满的内容和程度）以及利益诉求的表达状况，是直接关系到社会能量会不会积聚、以及是否会导致社会紧张的重要因素。换言之，当贫富分化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时，社会下层利益表达的渠道畅通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基本要件之一：一方面民众的利益表达是执政党和政府制定决策、解决问题的前提条件，另一方面对于下层不满情绪及社会能量来说，畅通的利益表达渠道本身可以是一种泄洪装置。

循着这样的问题意识和探索途径，在笔者主持的“贫困群体的利益诉求渠道及其与执政党的沟通”的课题研究中，我们以近年来经历了社会分化体验的下岗职工、贫困街区居民、被征地人

员、外来民工以及下层动迁居民等群体为主要调查对象，对他们的生存状况和利益受损情况；目前主要的利益要求和表达愿望；利益表达的方式、渠道及其效果等作了实证性的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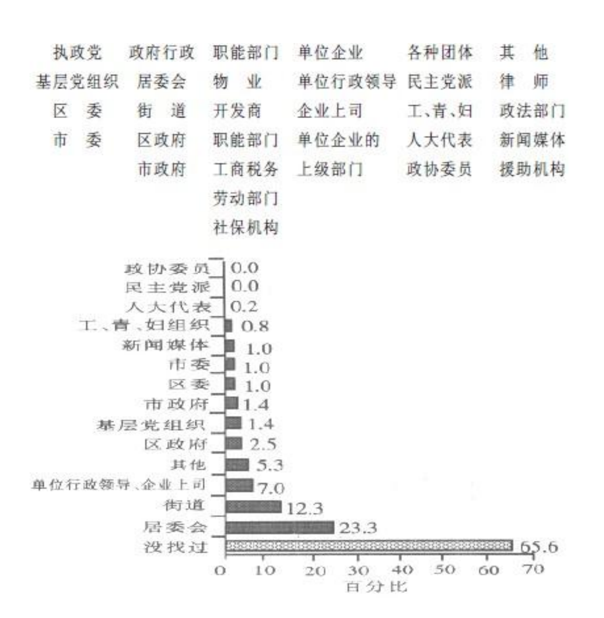
这次调查的结果显示，首先，在我们的调查对象群体中，普遍存在着利益受损的被剥夺感及其强烈的不满情绪。其次，已有的体制内的利益表达渠道很少被他们利用，一些被利用的渠道对受访者群体而言也很少实际效用。再次，“上访闹事”趋于常态化，被受访者群体视为最有效的诉求方式。此外，执政党机构在贫困群体的利益表达中缺少作用。

在本论文中，笔者主要就其中贫困群体利益表达渠道不畅的情况作一些基本的介绍，然后从对“利益结构”这一概念的梳理入手，就这一现象的形成机制作出说明。

二、利益表达的渠道不畅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问卷调查的问题设计中，我们大致将居民的利益诉求渠道区分为“执政党”、“政府行政”、“职能部门”、“单位企业（职业团体）”、“政党团体”“其它（社会）”等几种。

关于贫困群体的利益表达情况，我们从调查结果中注意到以后一些明显的问题。



执政党	政府行政	职能部门	单位企业	各种团体	其　他
基层党组织	居委会	物　业	单位行政领导	民主党派	律　师
区　委	街　道	开发商	企业上司	工、青、妇	政法部门
市　委	区政府	职能部门	单位企业的	人大代表	新闻媒体
	市政府	工商税务	上级部门	政协委员	援助机构
		劳动部门			
		社保机构			

图 1 “近五年来你有没有因为生活上的问题找过以下什么人或机构？”(考虑到本调查的对象为特定的贫困群体，故这一问题以所有受访者为提问对象）



图 2 "近五年来你有没有遇到动迁或居住环境等方面的问题？"

回答"有"的受访者回答："有没有找过以下什么人或机构？"（可重复选择）

图 4 "近五年来你在日常生活中遇到过矛盾、纠纷、冲突吗？"

回答"有"的受访者回答："你找过下面这些人或部门吗？"（可重复选择）

图 3 "最近五年中你的权益有没有受到单位领导、企业主及雇主的侵害？"

回答"有"的受访者回答："你找过下面这些人或部门吗？"（可重复选择）

图 5 "近五年中你有没有与行政执法人员发生过纠纷？"

回答"有"的受访者回答："你找过下面这些人或部门吗？"（可重复选择）

（1）如图 1－图 5 所示，大部分有利益要求和申诉需要的受访者都没有找过任何领导和部门。而且，居委会（其次为街道）成了贫困群体最主要的利益表达渠道，其它大部分机构很少被利用，甚至基本不被利用。

（2）在找过有关人和机构的受访者中，大部分人认为表达的效果"没有用"。



（3）“没人可找”的情况在郊区征地人员地区比较严重。由于村委会或者不再存在，或者不再具有原来的职能，加上村干部在征地过程中往往被农民视为掠夺者，所以农民遇到利益受损的情况，或者只能忍受，或者就只能上诉去。

（4）外来人员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处于无制度性支持的状态。这次调查结果说明：几乎所有的项目的数据都显示出户籍已成了影响贫困群体利益表达的重要因素。

从以上调查结果看，在贫困群体中间，普遍存在着对体制内利益表达渠道的“不利用”、以及“表达无门”、“表达无用”的现象。与此同时，他们的表达渠道，基本上也被局限在最最基层的社区行政机构。这样一种现象，反映了社会利益结构的某种断裂现象。

找过各种人或机构的效果 %）

	有用			没有用		共计
	很有用	有些用	说不清	没什么用	一点用也没有	
因生活上的问题	12.3	30.2	5.6	26.8	25.1	100
因动迁或居住环境问题	8.3	15.6	3.1	38.5	34.4	100
因权益受侵害	2.8	25.0	2.8	30.6	38.9	100
因日常生活中的纠纷	13.7	35.3	11.8	21.6	17.6	100
因行政执法纠纷	5.3	26.3	5.3	31.6	31.6	100

例：现代民主社会利益结构的主要组成要素

制度	社会需要	某些价值	某些规范标准	某些地位角色	某些群体
利益表达制度	利益诉求利益配置	民主平等	选举、监督	公民、议员、党员	利益团体议会

三、社会利益结构的断裂

在这儿，笔者用“利益结构”概念来指与利益表达制度相关的诸要素的联结方式。利益表达主要有个人表达和团体表达两种方式，在现代民主社会中，公民表达利益的途径主要有利益团体的结成；利益代表的选举；利益要求的提出；利益受侵害的申诉等等。

按照现代政治学的理论，在民主选举的国家，政府决策（利益配置）过程其实是公民利益表达、集中和实现的过程。与此相关联，我们可以认为，利益结构作为利益表达、利益配置制度的基本成分之间有组织的关系，主要是稳定地组合在一起的一套价值标准、规范、地位、角色和群体，它是围绕着某种社会需要形成的。

可以认为，利益结构的相对均衡、利益表达渠道的畅通是维持社会系统间平衡的重要条件。而在利益结构断裂的社会，一方面下层社会利益诉求无从上达的情况将导致执政党和政府的决策严重倾斜、以及下层社会被剥夺情形的加剧，另一方面可能导致社会能量积聚、社会下层激进化。

而所谓利益结构的断裂，在本研究中主要是指下层社会的利益诉求无从影响政府决策的这么一种状况。具体表现为下层市民（在本研究中也包括被征地人员和外来民工）的利益诉求无从上达，政府官员对市民不承担利益责任，以及执政党政治决策与下层利益诉求分离、国家对各阶层的利益配置严重失衡等这样一些情况。

关于中国社会中的利益结构，有的学者认为历来存在着一个“利益分离结构”的问题，即在国家的政治制度设置中，基层官员的权力和地位合法性主要来源于国家而非来自地方权威，造成官员只对上级负责，而无需对地方百姓的利益负责。另外一些学者也强调传统中国社会中的官僚政治是问题的症结所在，像王亚南先生曾对中国社会中的官－民对立关系作了政治社会学的分析。他认为各级官吏只对上负责，下面民众对官吏毫无监督、制约能力的制度本身，是导致官吏腐败、官－民对立的一个主要原因）。

但是综观中国历史，在沟通国家－下层关系方面，有两种现象值得我们注意：一是在传统中国社会中，存在一个下情上达、在官－民间沟通利益的特殊角色群体：士绅。中国的士绅阶层历来有民本主义的思想传统，而在现实中，官僚制度中“御史”的设置和乡村社会中在籍士绅

的存在，一方面具有监督官员和实现国家对地方的渗透的作用，另一方面曾有效地调整社会的利益结构。正是在这层意义上，有的学者认为，乡绅群体在近代以来的式微，清末民国时期地方精英没能形成，这正是造成国民党政权最后失败的一个重要原因。

另一个现象是 1949 年以后，中国共产党政权一方面为了实现国家对基层社会的渗透，曾下大力气，培植基层社会精英，对基层社会实施改造、重组。与此同时，为了调整利益结构，监督、制约基层官员，并让下层社会释放能量，曾采取了一系列常规的和非常规的政治措施。

（1）国家向社会的浸透：南下干部大队（10 万南下干部）、南下工作团（以天津学生为核心），培养基层精英，让干部与农民同化，也让社会与国家同化。

（2）自上向下的流动：派遣具有临时性、多部门性、机动性等特征的工作队。工作队的功能是多方面的：让上层精英与下面同化；给基层干部（官僚主义）以压力；让基层社会成员担当上级的“手足”角色；加强基层社会的政治向心力。

（3）检查团：经济检查、一打三反等等，以基层干部的整肃为目标。

（4）群众运动：大众运动，社教运动等，也以基层干部为目标。

（5）基层选举、农会等的存在。

（6）开门整党：让非党群众参与对执政党干部的检查。

这样一些特殊的政治举措，被用于对基层官员实施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两方面的约束。客观上，也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基层官员的腐败程度，对于民众之于执政党的向心力的形成和维持，也可说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在一些传统社会或非政党选举国家（基层官员由国家、由上级授予其权力地位和权威合法性的国家）中，社会要维持利益结构的协调，有赖于几种要素的功能作用：一种是如上面所说的沟通国家与基层社会、官与民的社会力量的存在，像作为文化、知识权威的知识人群体，以及代表地方利益的民间精英群体等的存在。另一种要素是对基层官员实施自下而上的监督的制度设置。

对照这些，我们不难发现，在目前的中国社会（作为非选举社会），这样一些要素的缺乏正是造成利益结构断裂的重要原因。首先，执政党放弃了它曾经使用过的对基层干部的政治约束手段，即让下层群众来监督它的干部的方法。80 年代以来，不再有工作队，也没有了群众运动、开门整党等等。基层官员们从政治压力、群众监督下获得了解放。他们不再需要顾忌什么。官员们对市民（农民）的利益不负责任，他们的权威与市民（农民）利益的一致性不再为维护他们自身权力地位所必要。

与此同时，整个社会的阶层结构正出现某种断裂症状。关于目前中国社会的国家－下层社会关系，有社会学家作出了较为严峻的评价、分析：90 年代以来，随着两极分化的加剧，中国正在形成庞大的贫困层，与此同时中国的权力财富阶层与下层社会的结构性断裂正渐渐形成。

在我国从 90 年代以来开始定型的社会力量格局，在很大程度上是不均衡的。这特别表现在强势群体与弱势群体之间。这两个社会群体无论是在对公共政策的影响上还是在利用社会机会的能力上都存在极大的差别。强势群体往往有了扭曲、变形体制的力量，能够改变政策最后的结果。我们在现实的生活中可以看到这样一种现象：当一种改革措施或一项政策出台前后，社会上特别是知识界往往出现很大的争论，其中的一些争论会带有很强的意识形态色彩，比如改革与保守，左与右等，但在这项措施或政策实施之后，人们会发现，无论这些措施或政策的取向是什么，在利益结果上几乎都没有太大的差别，该对谁有利还是对谁有利，该对谁不利还是对谁不利。即使是那些在价值或意识形态上会有很大差别的措施和政策，其最后的利益结果也还是差不多。在这种现象的背后的，实际上是一种扭曲改革的机制已经在开始形成。由于这样一种扭曲改革的机制的形成，一些旨在促进社会公平的改革措施，往往在实践中收到的是不公平的社会效果。在极端的情况下，就是将改革的措施转化为一种腐败的手段。

1，强势群体联盟，群体间基本结盟关系的出现。

2，构筑垄断性的边界。

3，对社会政策的影响力加大。

换言之，体制外的商业精英、体制内的政治精英、地方政府官员和有权力政治背景的人、知识技术阶层和新保守主义知识分子等几种社会精英之间正建立起初步的结盟关系，在中国社

会中成为唯一的强势社会群体。这种情况使社会缺少了沟通下层与国家、扼制利益群体间以强凌弱倾向的社会力量，同时也容易造成执政党政治决策加速向社会强势群体倾斜。

从笔者所作的本次调查和其它一些相关调研的情况看，造成目前社会下层贫困化和感受被剥夺的，主要是由政府主导的一系列经济性、社会性举措，如产业结构调整、征地、城市改造、福利保障制度调整等。在此过程中，一大批投资商、政府官员、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基层官员成了显性的或隐性的得益者，而他们往往是最有能力影响政治决策的群体。而大量的利益直接受损者不仅缺少表达利益和影响决策的渠道和方式，而且也缺少手段去阻止基层官员的利益侵害行为。问题还在于，本应扮演沟通利益、监督权力的知识人群体、民间精英、社会舆论等等，也明显地缺席了。一些专家学者正在以“产业化、城市化、社会发展”的必要性为由，为政府决策及利益配置制度提供正当性。而民间精英群体本身的缺失或官僚化、媒体的官方化等等，也使得下层缺少了将“民怨”传达给政府和全社会的可能性。

所有这一切，构成了利益结构断裂的深刻背景。

四、关于“上访闹事”：贫困群体被“刁民/暴民”化的机制

调查中我们注意到，受访者在对各种制度内利益表达、申诉渠道的有效性表示怀疑、否定的同时，已经将“上访”、“闹事”这一类较激烈的申诉方式视为平常而有用的方式。而与此同时，我们也听到一些基层官员将那些申诉、上访的居民（农民）称为“刁民”甚至“暴民”。

透过这一类现象我们看到，围绕着利益表达问题，存在着一种将贫困群体“刁民/暴民”化的机制。所谓将贫困群体“刁民/暴民”化，表现在两个层面上：在观念层面上，一些政府官员对市民利益表达行为的正当性不予肯定，从而将市民的表达、申诉行为视为非正常行为，将“非顺民”视为“刁民/暴民”。在实际的制度操作层面上：除了由上述利益结构断裂所造成的问题外，在有限的体制内利益表达渠道中，渠道被空置、被堵截的现象比比皆是，存在着一种利益表达制度逆向运行的倾向。此外，从客观的结果看，确实存在着民怨积聚、官－民对立越来越严重的情形。

首先，无论是在观念还是在制度运行中，市民利益表达行为的正当性并没有获得肯定，也没有得到相应的落实。

在一般民主国家，选举（议会选举与行政长官选举）被认为是市民表达利益的最重要的途径和方式。我国目前市民能以选举方式表达利益的渠道是选举人民代表和基层干部，但现实的情况是，一方面人大代表在与政府行政系统的关系中缺少影响行政决策和监督政府的功用，另一方面，在与选民的关系中，现行人大代表选举程序并不能确保当选代表与选民间的利益代表关系，而且选民对于当选代表也缺少监督、罢免的权力和可能。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人民代表之于市民的利益表达功能受到了市民的实际上的否定。这次问卷调查的结果显示：虽然受访者中有 29.2%的人近年来参加过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但受访者在遇到“生活困难”、“动迁或居住环境等方面问题”、“受单位领导、企业主及雇主权益受侵害”、“发生生活纠纷”及“与行政执法人员发生纠纷”等问题时，寻找过人民代表的概率分别为 0.2%、0.0%、0.0%、0.0%、0.0%。也就是说，对于贫困群体而言，“选举人民代表”与“表达利益”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相应关联。而基层干部的选举，在我们调查期间和之前，调查所在地主要被限于居委会干部，其中居委会主任仍由街道派遣（2000 年曾搞过居委会干部直选试点，2003 年 20%直选）。

在选举以外，市民与国家－政府的利益沟通的“正当的”渠道主要就是寻找居委和街道的干部了。而市民寻求与街道以上行政长官的沟通的努力，被视为“上访”行为。

“上访”一般是指向街道以上党政部门及领导提出利益要求或申诉，具体可分为“个人上访”和“集体上访”两种类型。

上访者一般有具体、明确的要求。其中个人上访多涉及个人或家庭的困难、纠纷、利益受损等内容。而集体上访多为群体性或区域性问题。在贫困群体中，近年来集体上访最为突出的内容是由下岗、动迁、征地等引起的利益受损问题。在一些贫困街区，小区交通、环境、设施的问题也成为申诉的内容。

“上访”在目前的制度框架中虽然是市民合法的利益表达方式，但是在现实中，它遇到了来自多方面的阻扼：

① 在社会常识和政治常识中，它往往被视为“非常态”的上诉行为，其中“集体

上访”和“越级上访”尤其被视作为具有对抗色彩、政治色彩的社会事件。

②在执政党和政府的制度运行中，“上访率”成为一项重要的政绩考核指标，也因此，上访（尤其是集体上访、越级上访）被视为禁忌性的事件，各级政府部门及官员一方面尽力扼制上访事件的发生，与此同时，一些官员会对上访者实施报复。

③由于政绩考核是以“上访率”而不是问题“解决率”为指标，同时也因为现行科层官僚制的制度性弊端，各类信访部门的“打空转”现象越来越严重。

尽管如此，一方面，“集体上访”往往被下层市民认为是可以“向上面反映问题”的唯一可行的方式，另一方面他们也知道政府怕老百姓闹事，只有集体上访，上头才会将下面的问题当回事，去了说不定就能解决些问题。所以，集体上访的事频频发生。在这种情况下，基层官员与下层市民的矛盾和对立逾趋突出，成为社会下层激进化的契机。我们在调查中得知，不少基层官员是在用“布眼线”的方式，监控他们认为可能给他们惹事的居民。而一当有什么风吹草动，基层官员审时度势，有时会故意将事态引向极端。我们了解的好几件事件中，都发生过基层官员动用警察来对付居民（农民）、导致当事人的居民（农民）深受刺激的事。

将市民“刁民”化，又把“刁民”“暴民”化。这可以被视作为基层官员与市民之间潜在的对立关系的逻辑结果：如果证明了市民之“恶”，也就证明了市民意见的无理，证明了自己的无辜和正当。将市民的合法行为引向“非法化”，这已成为一些基层官员对付“刁民”、　制造“暴民”的常用方法。有些居民跟我们反映：他们也注意到了基层官员的这种心理。有受访者说：“我们只是要求对话，而他们用了警察来对付我们。如果我们真的激动了，就上当了。”（访谈记录）

基层行政官员与市民的关系，过去被称为“干群关系”，曾被喻为共产党的政治生命。而在其它一些国家，无论是作为选民还是作为纳税人，“市民”都是官员绝不敢轻易公开得罪的。而如今我们的基层官员公开将那些会提要求、反映意见的居民指为“刁民”，动辄以国家机器来压制，这说明了“官－民”关系的异常——这种事实既证明了官员们政治概念的错误，也反映了利益表达与政治制度的脱轨已经成为下层激进化的重要起因。

市民上访现象的常态化，是其它利益表达渠道不畅的结果，贫困群体集体上访事件的增加，也是社会下层激进化的一个信号。但同时我们也意识到：上访是市民遵循法律、维护权利的一种正当行为，客观上对执政党的支配和社会秩序的维持也不会产生负面后果。而且由于市民的“上访”行动具有行为合法性、理性态度、非政治的具体要求、非暴力性等性质及特点，在

目前阶段，它不失为一个体现市民合法权利、疏通下层情绪、缓解社会紧张等的有效途径。各级党和政府有必要较为充分地承认市民上访的权利和正当性。在其它替代性的、有效的利益诉求渠道形成之前，应该进一步疏通上访渠道，强化这一渠道的功能。

在对上述诸问题作了相应论述后，需要补充说明的是：本次调查是以贫困群体为对象的，所以调查结果对于市民利益表达渠道的说明，具有特定的局限性。我们可以假设，贫困群体遇到的问题，有些是源于制度的、具有普遍性的问题，但也有些只是贫困群体的特殊问题。关于这些问题，有待于对其它群体的实证性研究、以及相应的比较研究来说明。此外，本研究对于如何说明执政党在社会利益结构和利益沟通中的地位和作用，尚缺少相应的问题设置和调查分析。所有这些，将作为我们今后继续深入研究的调查内容和探讨问题。

（陈映芳：上海交通大学公共经济与社会政策系教授。 原文链接 http://www.cssm.gov.cn/newsite/view.php?id=30982）

【返回目录】

【倡】

8-6 裴宜理：造反还是革命？中国式抗议中的延续性与断裂性

原文：Permanent Rebellion? Continuities and Discontinuities in Chinese Protest

译文：永恒的造反？中国式抗议中的延续性与断裂性

“只要高层当局明智地回应这些绝大多数都是针对基层官员大众不满的渲泄，那么中国的确似乎准备重新宣称其作为“最缺乏革命性，却最具有反叛性”民族的古老声誉。“反对人”的造反鼓励精英流动(turnover)，从而可能有助于振兴并使得现存的政治制度延续下去。”



尽管对于环境退化的广泛关切以及申诉是一种相当近期的现象，但许多世界主义的知识分子(cosmopolitan intellectual)在激起中国的大众抗议上所起到的催化作用却并不是近期才发生的事情。孙中山所领导的 1911 年 革命或陈独秀以及李大钊建立起中国共产党是广为人知的事情。这些早先的“名人知识分子”所拥有的与夏威夷、东京、巴黎以及莫斯科的纽带关系为发动一场针对中国国家的革命性挑战提供了意识形态以及财务资源。



虽然当代中国的抗议规模与革命（和造反）过往所产生的大规模剧变相 比还是相形见绌，但这些迹象有表明目前的动荡可能隐藏了对于共产主义政治体制来讲具有致命性威胁的种子吗？这个疑问当然不可能以一种高度自信的语气去回答，因为成功的革命不只是需要熟练的领导层、具有吸引力的理念、以及有利的结构性条件；成功的革命还需要无法提前预测的偶然事件来触发。本书书各章指出了从长期来看可能导致某种革命形势的诸多发展，这些发展有；越来越多的暴力（国家和社会的方面都是同样情形）（第八章）；新的价值观（从基督教到环保主义）（第五章和第七章）；跨国行动的兴起（第九章）等等。尽管如 此，只要共产党党国体制保留了其令人印象深刻的、分化社会的能力，使开展跨阶层以及跨地区联盟的行动就仍然是一件困难和危险的事情，那么从底层发起严重革命挑战的可能性就仍然是很微弱的。

通信技术手段新的改进，伴随着国内和国际上人口流动的不断加剧，最终将削弱国家的强制性管制，这当然是可以想象到的事情。在这种情况下，经济的急剧衰退或宗教或分裂主义的情绪的突然兴起，包括许多其它可能出现的景象在内，当这些事情令人不安到与在 20 世纪里动摇到中国那些事情一样的时候可能预示着一种革命高潮的到 来。但假如国家分化其全体公民的能力没有出现一种严重恶化，那么大众抗议实际上可能会延长，而不是降低该政权的寿命。

汉学家密迪乐为中国帝制的惊人长寿提供了如下解释：“在中国……恰恰是造反的权利已经成为了一种维系国家稳定的主要因素，这在世界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事情。” 虽然人们会鲁莽地预测当前的政治秩序会接近于帝制时代所享有的寿命，尽管如此当代的抗议模式却的确显示了，它仍然受到了一种广泛欣赏“有权造反”情绪的鼓舞，这种抗议模式是更为支持体制而不是较颠覆体制的。

缺乏选举以及其它传递大众利益以及不满的管道，中国的抗议就给高层的当局提供了 有价值的信息去施压基层关切的事项。 此外，诱发了广泛抗议的议题有时导致了实质性的政策改革。例如，中央政府在 2006 年 1 月历史性的取消了有着 2600 年历史之久的农业税，这是为了回应了由于地方政府强加“不合理的负担”（ 已经在 1990 年代席卷了内陆省份）而引发的抗缴农业税暴动进而采取的措施。 同样，新颁布的物权法，确立了村民有权享有集体土地的所有权以及利益，这是对由地方官员的卖地所引发、已席卷了沿海省份、最近激增的暴力土地纠纷所做出的回应动作。



只要高层当局明智地回应这些绝大多数都是针对基层官员大众不满的渲泄，那么中国的确似乎准备重新宣称其作为“最缺乏革命性，却最 具有反叛性”民族的古老声誉。“反对人”的造反鼓励精英流动(turnover)，从而可能有助于振兴并使得现存的政治制度延续下去。

如果国家当局处理得当，那么抗议甚至可能提高政权的合法性。密迪斯认为，频繁的造反——帝制中国以此着称的一个现象是一种大众接受(acceptance)政治体制而不是疏离(alienation)的一种象征。正如他所看到的，帝制中国的政治体制是要被理解为一种“凭借人们的默许而存在的独裁统治”(autocracy existing in virtue of the acquiescence of the people)而不是受人轻蔑的“专制主义”(despotism)。 在这一点上类似于当代场景的事情似乎是令人吃惊的。政治科学家黎安友(Andrew Nathan)， 一个现政权的严厉批评家，认识到了“后天安门时代让人感到困惑的一点就在于这个政权从 1989 年的低点恢复其合法性（合法性是指公众相信政权合法并愿意服从）的显着能力……此外还有很多定量和定性的研究证据表明包括被广泛报道的工人、农民示威在内的不满情绪的表达通常都是针对基层当局，而这个政权作为一个整体则继续保持着很高的接受度。”

中国政治秩序的特征——无论是帝制时代，毛的时代还是当今——一直都有能力维持（并且在某些时候甚至是激励了）大规模的大众抗议而同时则不破坏掉体制的基本支柱。只要中国的大众抗议是针对“人”而不是 “规则”，那么对于现政权的合法性发起革命性挑战就始终是不可能的事情。然而，以一种警示的想法去结束这种简短的历史概述似乎是恰当的：毕竟密迪斯写下他文论的时期只是中国多事的革命世纪的起点；在中国与在其 他地方一样，以历史为基础所做的预测总会被历史本身所超越 。

译者注：

framing：一般翻译为构框，是社会运动研究领域的术语。framing 脱胎于 frame 一词，frame 一般翻译为框架，是指“一种简化与浓缩‘外部世界’的诠释框架(interpretative schemata),其方式是强化和符号化个人环境中的对象、情境、事件、经验与行动顺序，无论是过去的或是当前的”(Snow and Benford 1992:137)。从这个观点来看，社会运动的核心工作之一就在于提出一套重新认识世界的参考坐标，以唤起参与者的热情与信念。这套理论预设了一点：任何被压迫者并不是直接经验了被压迫的事实，能够单独将其指认出来并视其为不义的，从而采取批评的

与反抗的态度。如果没有新的诠释，改变原有的集体认知，社会运动就很难产生，在此，构框一词是泛指建立这种集体行动框架的过程。

（本文节选自裴宜理的《永恒的造反？中国式抗议中的延续性和断裂性》。裴宜理：哈佛大学政府系教授，燕京学社社长。原文链接：http://yyyyiiii.blogspot.com/2010/06/blog-post_4733.html 。文章来源：欧博文所编*Popular Protest in China (Harvard Contemporary China Series 15)*一书的第十章。译者：kestry、@hsinwang1982、@jiangge09、@Freeman7777。校订：@jiangge09、 @Freeman7777）

【返回目录】

8-7 郭于华：让我如何不暴戾

“化解社会暴戾必须使权力得到控制，而约束权力，驾驭资本，唯有靠社会建设。作为公民，应该通过社会参与和积极行动保证自己的合法权利同时推动公民社会的建设。而对权力而言其实也很简单：放松紧绷的神经，放开紧握的拳头，向社会开放合法性空间，让公民社会正常发育。”



我们正身处一个高风险、不安定、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甚至充满暴戾之气的社会之中。人们不难意识到，在各级政府大力推行“维稳”举措的情况下，社会是不稳定的；在强调构建“和谐社会”的时候，社会是不够和谐的。种种突发的暴力性事件——无论是杨佳暴力袭警、邓玉娇手刃色狼，还是发生在不同派出所、看守所的各种离奇死亡，当然还有爆发于各地的带有暴力性质群体性事件，乃至日常生活中微不足道的小事都可能引发的流血冲突，都让人们对此社会戾气感同身受；而多起发生在学校幼儿园的袭童案更使暴戾为人感知的程度达到极致。这一系列充满血腥味道的“社会事实”，迫使人们不得不去思考：这个社会出了问题，有了疾患而且是致命的。

是什么造成了绝望

暂且抛开不同的生命意识和生命价值观不谈，如果一个人不惜孤注一掷、以命相搏，或者决定了断他人和自己的生命，必定是出于深深的绝望。在找寻不到解决问题或麻烦的任何办法，也看不到任何可能的出路之时，暴力方式就成为非常可能的选择。绝望的人多了，社会戾

气的增加也就不足为怪。问题在于，个别人的绝望可以归咎于个体心理障碍、人格缺陷、遭遇奇特甚至运气不好；而若许多人绝望则一定是社会有了毛病，无法归因于心理问题。

行政与司法腐败，权力不作为或胡作为是引发暴力的重要原因之一。在当下的社会转型过程中，由利益分化造成的各种矛盾冲突本属正常现象，人们的种种利益诉求和表达既是争取或保护自身的权益，也同时表现了对社会公平正义的要求。而面对利益诉求和公正要求权力部门和执法部门如若不能合法、正当地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必然造成严重后果。在这一过程中，上述部门的不作为和胡作为都是权力行使的失当。

对于弱势者来说，行政与司法失当无异于雪上加霜。进而，以极端的方式应对不公正的待遇和巨大的伤害，有时是弱者仅有的选择。以邓玉娇事件为例，不难理解这类"手刃"的冲动。如果理性的、非暴力的、法律的道路能够走得通，我们没有理由不相信绝大多数人都不会选择以"手刃"的方式解决。但现实中，事实却一而再再而三地向人们展示通过合法途径保护自己的绝境，致使"手刃"的冲动不断积聚。这种积聚其实早就开始了：从湖南的黄静案，湖北的高莺莺案，还有一次次超出人们想象能力的"俯卧撑"，"躲猫猫"，"洗澡澡"，"做梦梦"，"七十码"……，哪一次彻底还了受害者一个公道？给了公众一个明确的说法？若论办得清楚利索的恐怕就数"杨佳案"了，的确达到"斩立决"之功效。但凡事得讲个前因后果，杨佳案的后果是清楚的，前因却十分模糊，究竟是什么深仇大恨导致他手刃数人？其精神状态是否属于正常？

近日发生在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港口镇的大规模群体事件，似乎又是权力不当作为所致。据报道，7 月 5 日，港口镇洞下村村民因不满当地政府强行搬迁而集体到北京上访，当地公安出动数十辆警车将村民拦截回镇政府。因被截访回来的女村民被当地公安殴打昏迷不醒，数千愤怒围观群众将镇政府围的水泄不通，用石头、砖块砸毁镇政府办公室所有玻璃窗，数十辆警车被民众推翻、砸烂玻璃，当时马路上和镇政府一片狼藉。[1]这类以暴抗暴的悲剧在各地不断上演，公众似乎对此已经失去了敏感。

因绝望而诉诸暴力还缘于怨气无处发泄，怒气无从释放。在利益冲突加剧、社会不公明显的情况下采取的高压"维稳"；常常导致愤怒和绝望迅速升级。如同我们在《以利益表达制度化实现社会的长治久安》一文中指出的：基层政府经常用"稳定压倒一切"的口号来阻止和压制弱势群体的利益表达和利益诉求。在这种情况下，无论是信访还是报刊，无论是网络还是社会组织，都难以成为弱势群体表达利益的有效渠道。实际上，当我们以稳定为由不允许农民工组织

起来集体追讨被拖欠的工资，不允许被拆迁户就拆迁补偿进行讨价还价之时，维稳实际上已经变成维护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法企业和承包商利益的工具，成为维护开发商掠夺被拆迁户利益的工具。而当维稳工作成为压倒一切的首要任务的时候，一些地方政府对社会矛盾和社会不稳定的局势估计得过于严重，那些短期内可能带来一定利益冲突、造成一定社会波动、但从长远看能有利于理顺社会中利益关系的政策和措施往往被搁置，一些必要的改革措施因此错失出台时机，导致不均衡的利益格局迟迟得不到有效调整，既得利益集团不断坐大，甚至社会对其失去应有的制约。

高压维稳会形成一种“越维稳越不稳”的恶性循环：越是要强调社会稳定、强化维稳工作，政府特别是基层政府就越是不能容忍民众的利益表达；民众越是缺乏有效的利益表达，社会中的利益格局就越是倾斜，尤其是底层群体受到的损害也就越大；利益格局越是倾斜，利益矛盾和冲突也就越尖锐，不满情绪也就越强烈；由于正当的利益要求受到压制，一些群体或个人就只能采用体制外的方式、有时甚至是暴力的方式来表达和发泄不满，于是导致社会矛盾越加激烈。[2]当整个社会被维成一个高压锅的时候，暴力的突发几乎难以避免。

公信力丧失，是戾气的产生与传导机制。在一个充满戾气的病态社会中，人们首先发现的是社会信任不复存在，特别是公信力丧失，而且越是来自官方的、专家的、权威的消息和说法公众就越是不相信。正如有人调侃式总结的：不仅身边的男人靠不住，女人靠不住，兄弟靠不住，公司靠不住，而且领导也靠不住，组织更靠不住。信任结构崩塌带来的明显后果首先是社会交易成本激增，社会交换和社会生活无法正常进行。这样的市场环境、社会生态会让生活于其中的人们不堪其累，因为即使最普通的需求的满足也会让人感觉艰涩不堪，而且是处处是陷阱、防不胜防。没有足够的“精明”，只能自认倒霉。此外，就整个社会而言，没有合理而有效的制度保证契约信用关系和规范的市场，人们只好诉诸暴力，以暴力维持秩序，或者依靠暴力组织得到保护，而这必然带来社会生活的“西西里化”或“那不勒斯化”。正如孙立平所分析的，在这两个以意大利黑手党活动猖獗而着称的地区，人们普遍地缺乏相互信任，在这种自私和缺乏信任的社会中，由于不存在最基本的公认规则和信任、缺少正常的社会交往方式，人们若想在交换和竞争中获取利益或处于有利位置，只能仰仗暴力和暴力组织。“他们在争夺中最现实的目标不是战胜对手，而是伤害对手。人们唯一的目标，就是从比自己地位高的人那里寻找特权，向跟自己地位相同的人强行要求特权，并把最小的一部份分给地位低的群体”。而黑手党的组织和行动方式无疑是最适应这种环境的。黑手党的成功“不仅在于它能够防御性地应对信任的缺

乏，而且也能使用残忍的、必要的暴力手段，通过不断地排外，把不信任变成有利的行动。它最重要的行为就是在尽可能大的领域内垄断尽可能多的资源”。黑手党作为一种独特的社会组织，造就了当地畸形的社会规则与秩序，“一种以强化不信任为机制、以暴力为基础的相对稳定的社会结构”。[3]

公信力丧失与信息垄断造成的信息不透明、不对称有直接关系。群体性的暴力事件经常是“不明真相的群众”所为，但人们为什么“不明真相”？在多起群体性事件过程中，不难看到，一方面是官方的失语和权威信息的匮乏，另一方面则是与之成鲜明对照的网络上各种传言“巨浪滔天”。在信息控制和封锁之下公众又如何明真相、辨是非？事实证明，信息公开有助于提升政府的公信力，有利于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的稳定和健康发展。有畅通的信息渠道才能实现公民的知情权——了解真相的权利；有真相才有信任。近年来发生的“瓮安事件”、“石首事件”等群体性事件几乎都与信息的发布、传递、接受的方式有关。公众经常宁愿去相信各种“来路不明”的消息，却不相信来自正式渠道的信息。公信力的丧失是信息垄断甚至虚假信息的必然结果。当说假话、空话已经成为一种惯习时，还能指望人们相信偶然有之的真实消息吗？而对言论自由的压制，甚至再兴“文字狱”，无疑只会更加失去公众的信任。就此而言，开放信息、公开真相实在是消除戾气的良善之举，而且也是明智之举。

权利不受约束必然成为暴力并引发更多的暴戾

上述造成绝望和导致暴力的几个方面原因都与权力不受约束有关，或者说都源自不受规制的权力。权力不受约束必然成为暴力；而且必然导致整个社会的暴戾。

中国当下所处的可称之为后总体性社会的阶段，具有权力独大、权贵结合、权比法大的特点。具体而言，政府的体量和控制能力空前强大，市场亦受到权力的支配和影响，而社会这一本应是自组织的空间受到权力与市场的合力挤压而十分狭小、力量薄弱甚至缺失。在此情境下正常的社会生活与社会组织必然十分稀缺和弱小，国家、市场、社会的三维均衡态势无从形成。这些社会结构特点正是暴力酝酿和爆发的土壤和条件。



权力不受制约的表现之一是官民关系极为失衡：官员能做的事和百姓能做的事有如天壤之别。例如，百姓不宜嫖娼，官员宜包二奶；百姓不宜集体上访或越级上访，官员可以有法不依和腐败渎职；百姓不宜自私自利见利忘义，官员适宜以权谋私受贿索贿；农民工即使在长期夫妻分离的情形下也不宜采取不良方式（包括观看 A 片和色情表演）解决一下生理需求问题，而同时大大小小的贪官却创下性消费和性占有方面的多项“吉尼斯纪录”。……不难理解，如此失衡的官民关系会导致剧烈的官民冲突，甚至见官即仇、逢官必反的恶性事件。

就现实而言，在缺少自主的市场和自主性社会的情境下，权力非但解决不了经济和社会的问题，甚至连它自己的行为也无法控制。权力一旦失控，即“权力成为不但外部无法约束而且内部也无法约束的力量”时，作恶和枉法就已经处于“不可治理”的状态。如此上无约束，下无监督，左右无制衡的不可控权力，必将导致权力合法性的丧失，各种潜规则支配着社会的实际运作，对整个社会的公平正义和道德理念造成严重侵蚀；与此同时，公众的信任感和社会认同也会急剧丧失；进而越来越多的人“不惮以最坏的恶意来揣测”权力部门，在遭遇侵害时诉诸暴力。

不受制约的权力必然带来自身的腐败，而且导致整个社会的溃败。在几年前的山西“黑砖窑”事件发生时，我曾经分析过失控的权力会带来整个社会生态的恶化：谋利型权力的实作逻辑是，有利则逐利、争利、夺利；无利则放任和放弃。21 世纪的奴隶制黑砖窑现象是基层政权以黑社会方式丧心病狂地逐利、同时上级部门因无利而放任和渎职所造成的。被权力和治理放任和抛弃的社会底层，其生态无疑会迅速恶化，暴力成为社会运作的主要机制，无疑就是底层丛林社会的形成。具体来看，那些被曝光和落网的黑窑主、包工头和打手们的光景多少出乎人们的想象，这些今天已经多少被遗忘的恶人并不是脑满肠肥、衣着光鲜的权势者形象，而是与普通农民、农民工相去不远。事件当事人中最大的官是窑主王兵兵的父亲，不过是一个村的党支部书记，县人大代表；恶包工头衡庭汉也是打工出身；而致人死命的打手赵延兵，原本就是砖厂工人，自己就曾被衡庭汉用气筒打破了头，后来被发展成打手，……。这些人本来也属社会下层，虽然这并不能为他们的罪大恶极辩护，更不能成为他们逃脱法律制裁的借口。但我们需要警醒和思考的问题是，同属社会下层的人们为何变得如此暴虐？黑窑昭示了怎样的社会底层生态？

黑砖窑一类的事件告诉人们，一个丛林社会正在底层形成：底层欺负底层！底层蹂躏底层！底层虐杀底层！这样的底层生态中是丛林规则在起支配作用，暴力横生，弱肉强食。底层

生态的恶化意味着整个社会生态的恶化，意味着文明的沉沦。我们不知道这种沉沦是何时开始的，一次又一次的人权危机事件，一次比一次令人瞠目的暴力升级，不断撞击着我们的心灵，折磨我们的神经，底线一次次被突破，罪恶一次次超乎想象，无法预想下一次将会是什么。我们在"审恶"中"疲劳"，我们在无望中麻木。这种文明的陷落令人不寒而栗，因为如若整个社会变成一个黑砖窑，没有人可以幸免。这就是我们真实的处境。我们知道的是，如果没有权力的黑恶化，人性不会变得如此邪恶，人心不会如此麻木，资本之恶也不至发挥到如此淋漓尽致。制度、文化、人性恶性互动，共同在"黑窑"中沦陷。这是权力腐败导致底层生态的丛林化和整个社会生态恶化的典型个案。

这里所说的社会生态恶化即孙立平概括的"社会溃败"。所谓社会溃败是指社会系统自身的组织或细胞出了严重的毛病，如同人体的免疫系统疾病，功能丧失、内生性腐败，堪称社会癌症。社会溃败的重要表征首先是，由于权力失控，腐败也必然处于失控和"不可治理状态"。应当看到，腐败是失控的权力的必然结果，没有对权力的有效约束，任何反腐败措施都是不可能奏效的。其次，权力失控导致社会的公信力丧失，包括政府的公信力丧失，司法的公信力丧失，媒体的公信力丧失。在一些地方，越是官方的、权威的说法公众越是不相信，甚至只有政府说这是白的，人们才能相信这是黑的。公信力的丧失意味着社会治理能力的根本性瓦解。第三，权力失控和腐败必然导致巨大的社会不公正，缺少正义的社会难免是社会矛盾尖锐，社会冲突频发，上下交相恶，以邻为壑，规则不存，乱相环生；这种景象我们已经从连续数起的校园袭童案和近期的富士康频发跳楼自杀事件中领略到了；而丛林社会环境中的民众会丧失基本的价值理念和是非观念，精神世界的沦陷和底线不保对一个民族而言将是灭顶之灾。

消除暴戾需要大悲大悯大智慧

化解社会暴戾首先需要制约权力，而制约权力必须从社会建设入手。这是一项理性的、温和的、持久的、具有积极的建设性意义的重要任务。

波兰的著名公共知识分子亚当·米奇尼克明确地提出在建设公民社会过程中非暴力的主张。这位出身于波兰的一个革命家庭、并曾担任"团结工会"顾问和在瓦文萨执政期间出任国会议员

的知名异见人士，将妥协和改良作为走向民主和成功进行社会转型的起点和主要途径。米奇尼克认为，“民主是灰色的，而妥协是金色的”；他面对前苏联极权主义统治下的波兰社会，“相信通过革命来推翻专制，既不现实又很危险。那些运用暴力攻占巴士底狱的人，很容易建造一个更加悲惨的巴士底狱。”“极权主义的起源可以追溯到革命暴力的运用。……不管谁运用暴力赢得了权力，他必须运用暴力维护权力。那些被教导运用暴力的人不可能放弃暴力。”而“争取自由的斗争曾经聚焦在权力层面而不是创造公民社会。因此它最终导向集中营”。“暴力折断了社会的联结，并且，当社会如此原子化，其内部政治崩溃，它就变成自动导向极权主义……因此关键问题在于建立一个民主社会，沿着团结的合作尝试的道路改变社会的权力系统，使得极权主义成为不可能。”在米奇尼克看来，“所有的政府，实际上各种人类利益、每一种善和每一种富有成果的行动，都是建立在妥协和交易的基础之上。”[4]

米奇尼克向人们证明了暴力和血腥决不是人类社会进步的出路，他也由此而成为“在权力、意识形态之外，面对公众发言，推进独立的社会运动，告诉公民应该如何做，而不是告诉当局如何做”的社会进步的启蒙者。“在他身上，真正体现出知识分子的社会良心和普世精神。”[5]

化解社会暴戾需要悲天悯人的情怀，需要大慈悲，这不仅是对自己人、对同道，对社会下层的普通人，也应该包括对待自己的对立面、持不同意见者，或者可以说要把对方当作对手而不是敌人。有此情怀才有可能开始对话、博弈与合解，而博弈同时也需要大智慧，这也是需要在实践过程中学习和积累的智慧。道理确乎很简单：living and letliving（自己活也让他人活），世界本来应该是多元多样性的存在。不同的或者对立的双方在博弈过程中不免有对抗性的争执、互不信任甚至激烈的冲突；但是双方都不应把对方逼入死角，全是一方的利或全是一方的理，事情就没办法解决，如同市场中的交易和社会交换一样。博弈也是让步甚至妥协的过程，需要沟通、商量、讨价还价。双方都有退，双方才能都有进，而社会正是在这有进有退中获得改善和进步的。

悲悯和智慧的获得都离不开正常的社会生活，人毕竟是社会性动物。从理论上说，一个正常、健全的社会应该是权力、市场、社会三种力量鼎足而立、相互制衡。在市场和社会发育程度低而权力独大的情况下，发生权力的滥用、失控和腐败是不可避免的，而暴力抗争、以暴易暴几乎也是不可避免的。试想一下，如果那些杀孩子的人有正常的亲情、友情，可以进行表达并得到一定的社会支持，会形成那么极端的反社会人格吗？会以极度扭曲、黑暗的心理去实施

疯狂、血腥的暴力吗？如果那些跳楼富士康的员工有正常的社会交往和社会生活，对未来有所期待，会选择轻易地放弃生命吗？

化解社会暴戾必须使权力得到控制，而约束权力，驾驭资本，唯有靠社会建设。作为公民，应该通过社会参与和积极行动保证自己的合法权利同时推动公民社会的建设。而对权力而言其实也很简单：放松紧绷的神经，放开紧握的拳头，向社会开放合法性空间，让公民社会正常发育。

公民权利的获得与社会的建设路途尚且遥远，努力推动正未有穷期。让我们坚持。

注释：

[1]https://1984bbs.com/viewthread.php?tid=52198&extra=page%3D1

[2]见清华大学社会学系社会发展研究课题组，《以利益表达制度化实现社会的长治久安》，2010 年 4 月。

[3]参见孙立平“90 年代中期以来中国社会结构演变的新趋势”，《转型与断裂：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 年。

[4]何家栋，“灰色的民主和金色的妥协——《通往公民社会》序”，[波兰]亚当·米奇尼克《通往公民社会》，崔卫平主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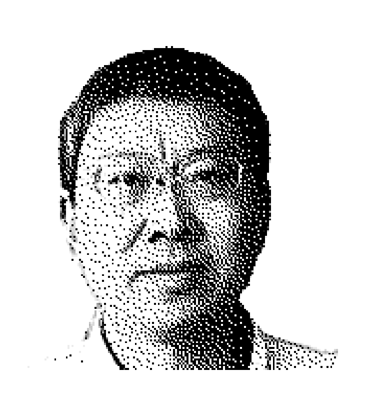
[5]同上。

（郭于华： 清华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原文链接：http://www.aisixiang.com/data/40490.html）

【返回目录】



8-8 徐贲: 2011 年“抗议”中的“人多势众”



“美国作家迪克说：‘我害怕权威，同时也痛恨权威，我憎恨权威和我自己对它的恐惧，因此我反抗。’2011 年的抗议便是这样一种反抗，而它的力量正是体现在参加者具有民主意义的人多势众之中。”

2011 年留给历史的也许是许多令人难忘的“抗议”，最近一期《时代》周刊表示，参加北非抗议活动和美国声讨金融体系活动的民众，以及在智利、希腊、印度和以色列等地的抗议者，极大地影响了 2011 年的世界新闻和文化。当然，还有其它国家可以列入这个名单。《时代》周刊编辑瑞克·斯坦格说，“全世界的愤懑沮丧有没有一个临界点？好像到处都听见人们在说已经受够了”，“他们反抗，提出要求，即使面对催泪弹和枪弹威胁也不放弃。他们身体力行了众志成城的道理”。

抗议是一种群众性的不满宣泄，由于“众志成城”的人多势众而使统治者坐立难安、胆战心惊。对抗议的最大误解和曲解是，它的激荡和狂暴裹挟了众多民众，成为对秩序和稳定的严重威胁，它的可怕和危害都在于它的人多势众。这种想法其实是出于对“人多势众”的政治价值的全然无知或故意歪曲。

早在古希腊时代，亚里士多德就对人多势众的政治意义作出了分析。一个好的政治共同体需要有优秀的领导者，他们是少数最富有公共精神、考虑公共利益最多的人，他们的力量来自美德。与他们相比，大多数民众只在乎自己的利益，他们的力量来自人多势众。尽管如此，“由多数人执政仍然胜过由少数最优秀的人执政”，这是因为，“尽管并非人人都是贤良之士，他们聚集在一起也有可能优于少数人———当然不是就每一个人而论，而是就集合体而论。”

亚里士多德是从公民们理应在共同体中分享“荣誉”来思考这个问题的。无论多数人是多么平凡或不贤明，如果他们不加入，或者根本没有加入的荣誉，那么就不可能有好的共同体。一

个好的共同体，一个以高尚的目标来建立的共同体，必须是一个让所有公民分享荣誉(多寡另当别论)的共同体。因为“政治共同体的确立应以高尚的行为为目标，而不单单是为了共同生活”。

亚里士多德问道：“那么，是不是该由那些贤明之人来执政和掌权呢？”他的回答是否定的，因为“那样一来，所有其余的人必然会与荣誉无缘，失去在行政统治中任职的荣誉或资格。因为我们说各种官职都是某种荣誉或资格，如果同一些人始终占据这些官职，其它人就必然会被摈弃于荣誉之外”。

亚里士多德又问：“那么，让最出色的一个人来统治会不会好一些呢？”回答还是否定的，因为“这样更具有寡头制的色彩，城邦内失去荣誉的人也就会更多”。只是由一个人或少数人享受荣誉，剥夺大部分人的荣誉机会，这不是一个好的共同体应该主张和实行的。

在共和政体中，虽然平民的力量确实是来自他们的“人多势众”，但那是一种公民们共同享有荣誉的“势众”，不是动物的“势众”。在一个国家或共同体内，如果那些贤明的少数人真的是贤明，那么他们一定不会不懂这样一个道理，那就是，在一个为了高尚目的而不单单为了共同生活或者不得不生活在一起的共同体中，要真正关心共同体的共同利益，就不能漠视那些才能和德性不如自己的平民大众。那些真正关心所有公民共同利益的少数贤明之人，也就一定会想方设法地为其余的大多数人提供一个机会，让他们也能对共同体有好的贡献，让他们也能负起具有重要意义的政治责任。在共和共同体中，广大普通民众的政治贡献和政治责任就在于形成和发挥他们的“人多势众”。没有“人多势众”的作用，也就不可能有民主政治。

在那些爆发抗议的国家里，统治者的少数人只是冒充的优秀者，他们或贪婪、伪善，或残暴、专制，或兼而有之。这样的统治权威根本不把多数人的利益或福祉当一回事，却冒充是他们的代表。它长期剥夺了广大民众理应在共同体中分享的荣誉，甚至让他们生活在恐惧之中。美国作家迪克说，“我害怕权威，同时也痛恨权威，我憎恨权威和我自己对它的恐惧，因此我反抗。”2011 年的抗议便是这样一种反抗，而它的力量正是体现在参加者具有民主意义的人多势众之中。

（徐贲：加州圣玛利学院教授 。原文链接：

http://gcontent.oeeee.com/0/9b/09b15d48a1514d82/Blog/165/262627.html）

【返回目录】



【FMN 新闻专栏】

传媒与文化

12 月 16 日，**北京**率先规定微博用户须实名注册否则将被禁言，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2 月 18 日北京经信委表示微博实名后北京将推行微博与网站的捆绑实名制，使微博运营网站可以完整记录微博信息，用户在同一网站上的微博、论坛等后台名称统一。

新闻：http://fmn.cc/u38Tw3
http://fmn.cc/tU2PPs
http://fmn.cc/uPmNJv

广东省下发通知要求 12 月 22 日起该省的腾讯网、嘀咕网、饭否网等 7 家开展微博客业务的网站，用户要使用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另外中国最大的开发者技术社区“中国软件开发联盟”（CSDN）数据库被黑，据称有 600 余万个明文的注册邮箱帐号和密码被黑客公开。

新闻：http://fmn.cc/u8U7Sd
http://fmn.cc/ui06CZ

日前，**文化部**下发通知要求政府不得举办和投资节庆演出，节庆演出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等字样，现场拟播放的视频资料和网络互动方案需要报送文化部门备案。

新闻：http://fmn.cc/v9rxEy

中国国务院法制办 12 月 15 日对“**电影**促进法”征求意见，却拟规定电影被禁内容由 10 项增至 13 项包括禁止危害宗教和睦等等，而且可视为明确中国电影市场不搞分级。

新闻：http://fmn.cc/vSVkpR



新疆伊宁政府 12 月 15 日下发通知，要求开展“淡化宗教意识，崇尚文明健康生活”的活动，文件中要求“阿拉伯服饰、留大胡子蒙面纱等非正常现象全部消失”。这则引起争议的通知随后被官方删除，我们保留了截图。

新闻：http://fmn.cc/szA3RZ

北京著名的酒吧街之一什刹海，18 日向酒吧歌手发出唱红歌的倡议，表示将组织酒吧歌手歌唱和创作爱国歌曲，称要以行动践行“北京精神”。同时 21 日有媒体报道北京将成立专门机构审核剧本，“烂剧本”禁止投拍影视剧，即使拍成电视台也不让放。

新闻：http://fmn.cc/sEISn9
http://fmn.cc/tQuXqT

朝鲜最高领导人金正日去世

12 月 19 日**朝鲜**公布了其最高领导人金正日去世的消息引发各国关注。中国中央电视台也在第一时间报道了金正日去世的消息，不过却出现了播出事故，导播意外的插进了焚烧金正日画像和朝鲜国旗的画面，引发了网民的关注。与此同时位于**北京**的朝鲜驻中国大使馆 19 日降半旗纪念金正日。

新闻：http://fmn.cc/uQhPYn
http://fmn.cc/rFiK26

当日下午**中国外交部**发言人马朝旭 19 日表示，惊悉朝鲜最高领导人金正日同志不幸逝世，表示深切哀悼，向朝鲜人民致以诚挚慰问。还称金正日是朝鲜人民的伟大领导者，是中国人民的亲密朋友。不过新华社刊发的此文已被删除。

新闻：http://imgur.com/4aFsJ

12 月 19 日晚间的《新闻联播》开篇用了 7 分钟报道金正日的死讯，**中国中共中央**还电唁金正日逝世。唁电称，中国对金正日逝世表示悲痛，中国人民将永远怀念他，金正日同志永垂不朽。

新闻：http://fmn.cc/sya2BR

胡锦涛等**中国**领导人 12 月 20 日到朝鲜驻华使馆吊唁金正日，胡锦涛称金正日"是中国人民的亲密朋友"。另外 21 日温家宝、贾庆林、李克强、贺国强、周永康也到使馆吊唁金正日。

新闻：http://fmn.cc/uvLhfe
http://fmn.cc/tnXC4n

其他重点新闻

就在广东汕尾乌坎村在为自身权益抗争之时，12 月 20 日广东汕头**海门镇**数万居民因反对再建电厂爆发抗议活动，并涌上高速公路封堵公路长达数小时，FMN 电话采访了一位居民讲述事件起因和情况。

新闻：http://cn.fmnnow.com/?p=1480

12 月 16 日好莱坞影星 Christian Bale 到山东**东师古村**想看望陈光诚，虽然 Bale 一行人被村口的看守们推搡和威胁无法入村，但他的举动仍让很多人感到鼓舞。不过外交部发言人在 21 日表示 Bale 应该为看望陈光诚一事感到尴尬。尽管有国外明星在东师古被打，不过中央文明办仍然认为**临沂**是地级市中最文明的城市，并授予了它"全国文明城市"的称号。

新闻：http://fmn.cc/s4k9n6
http://fmn.cc/uPvw41
http://fmn.cc/tm1MDS

12 月 15 日**江苏徐州丰县**校车事故赔偿金额出台，遇难孩子每人 50.2 万元。而村民表示官方要求家长尽快签署协议，并承诺答应家属任何条件，只要能及时将孩子尸体火化就行。家长则坚持要说法。丰县校车事故还未淡出人们的视线，12 月 21 日**云南丘北县**一辆接送学生的马车同大货车相撞，造成 2 名学生死亡，23 人受伤的惨剧。

新闻：http://fmn.cc/unMphq
http://fmn.cc/vwExQ6

12 月 15 日土豆网发声明称独家**视频**内容遭优酷等视频网站盗播，并将联合中天电视台进行全方位维权，保留交涉、举报、起诉和索赔的权利。

新闻：http://fmn.cc/sal4zT

四川成都铁路工程学校 14 日晚发生民族骚乱，据称是汉族学生劝阻打架的藏族学生时遭到了殴打，引发其他汉族学生不满，最终发展到数千名汉族学生开始围殴藏族学生。当局甚至调派数百名特警入校控制现场。

新闻：http://fmn.cc/u4Rxea

12 月 17 日的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传闻泄题，考前一小时在网上出现答案，且有不少学生购买到了正确率极高的答案。教育部则坚称考试未发现泄密，称为此抓获散布谣言者 4 人。

新闻：http://fmn.cc/u936jC

12 月 18 日报道称证监会主席认为中国 2.1 万亿地方社保公积金余额也可进行投资。12 月 19 日则有研究报告认为，中国**社保**基金投资渠道单一，在通胀前提下存在贬值可能。

新闻：http://fmn.cc/vXLEmc

【返回目录】

➢

此电子周刊由「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志愿者团队制作，「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开始于 2009 年 8 月，每月在香港举办一场公开讨论，并借助网络视频直播、文字直播等方式将现场放大至全球任何地方。我们希望提供独立、客观、理性的观点和论述，并关注被主流媒体忽略的议题和讨论。目前已举办二十二场讨论，嘉宾有艾未未、长平、陈冠中、贺卫方、胡泳、梁文道、欧宁、潘毅、叶荫聪、周保松、许宝强等。2011 年 6 月开始，为了丰富论坛的主题，我们在固有论坛的基础上开始一个 Co-China X 系列，这些讨论、沙龙由 Co-China 同一些友好团体合作举办，试图将更多有价值的讨论呈现于网络。论坛网址：https://cochina.org/

若希望订阅此电子周刊请发一封空邮件至 cochinaweekly+subscribe@googlegroups.com，也欢迎大家转发分享。想加入「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的志愿者团队，请发简历至 forum@cochina.org。

论坛网址：https://cochina.org/

论坛 twitter：Co-China 论坛（http://twitter.com/#!/CoChinaOnline）

论坛新浪微博：CoChina 论坛（http://t.sina.com.cn/cochina）

编辑：宗洁 刘垚
校订：柏蔚林
主编：方可成
版面设计： 豆弟
配图：王琳 周梦蕾
技术支持：毛向辉 舒欣
出品人：杜婷

